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WG.1/23/5
22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3年7月7-11日，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3年7月7日至11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本次会议由 Maria Nola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Khaled Klal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同主持。
2. 2003年7月7日上午10时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Khaled Klal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会议开幕。Klaly 先生向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向全体与会者表示欢迎。
4. González 先生着重谈到了当前正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各类管制措施及将于2004和2005年期间开始实施的管制措施，并指出，鉴于要在相对短时期内集中执行众多的措施，将需要各缔约方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更为密切的监测，同时也需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和履行委员会之间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确保这些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5. 科学评估小组(科学评估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环境影响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都登载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的令人鼓舞的消息。充斥平流层的大量消耗臭氧物质已达到或业已接近其最高峰值,但由于我们按照《议定书》所作出的种种努力消耗臭氧物质预期将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总体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已减少了约 90%。预期到廿一世纪中期,臭氧层便可得到恢复。倘若没有《议定书》,则人类将根本无法在 2100 年之前实现这一目标。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均已履行了对氟氯化碳的冻结;目前源源收到的数据表明,各第 5 条缔约方正在严格遵守于 2002 年冻结哈龙和甲基溴消费的措施以及于 2003 年冻结甲基氯仿的措施。在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上,各发达国家向多边基金的捐款额达到了历来最高增资水平,从而为保护臭氧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经济转型国家亦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取得了成功;全球环境基金最近已在其业务计划中专门拨出 1,2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协助在这些国家淘汰约 450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

6. 尽管已出现成功在望的积极迹象,但我们仍需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特别是在各项有关文书的批准方面。继几内亚比绍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后,目前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数目已减至 11 个;但据认为,所有这 11 个国家目前都在使用属《议定书》管制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物质。就《议定书》的各项修正而言,在《议定书》问世 13 年以来,迄今仍只有 19 个缔约方批准了《伦敦修正》。在《哥本哈根修正》问世 11 年后,仍有 35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批准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数目则更少。希望随着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实行控制措施以及对此种物质的贸易实行限制,对《北京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的批准率将会大幅增加。尽管自该项《修正》于 1999 年 11 月生效以来其批准数目业已增加了近三倍,但目前仍有 87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

7. González 先生继而向会议介绍了议程上的各项议题,其中包括由欧洲共同体提议对《议定书》的修正(UNEP/OzL.Pro/WG.1/23/4)、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2 年的进度报告中所论及的相关议题、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甲基溴的进一步具体暂行削减、在全球统一制度中对消耗臭氧物质进行分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多边基金评价工作的职责规定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将收到刚刚结束的履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概要。González 先生着重强调说,履行委员会可在针对复杂的不遵守情事议题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导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为此促请各缔约方加强该委员会的运作,使该委员会各成员保持所要求的连续性,并就此向缔约方各次会议提交恰当的建议。

8. González 先生对各评估小组所有成员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说,他们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正是《议定书》决策进程的支柱。

9. 他向即将卸任的多边基金执行秘书 Omar El Arini 先生表示感谢,称赞他从多边基金初创阶段直至多边基金羽翼丰满的今日,一直指导其工作使其成为全世界范围内解决环境问题的最成功的金融机制之一。El Arini 先生为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的运作而做出的特殊奉

献使得各方对《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更具信心，从而为各发达国家继续支持多边基金铺平了道路。El Arini 先生将于今年 8 月底退休；他为保护臭氧层做出了有口皆碑的贡献，取得了一致公认的成就，他所得到的赞誉亦是受之无愧的。

10. González 先生促请所有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各项相关修正，并希望那些非缔约方亦能加入《议定书》为保护臭氧层而进行的种种的努力。他祝愿工作组本此会议的议事工作获得圆满成功。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1.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

12. 来自下列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不丹和东帝汶。

13. 来自下列联合国实体、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技术工业经济司、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臭氧秘书处、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技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和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柔性和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溶剂、涂料、胶粘剂技术选择委员会。

14. 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工农业产品协会、大气层责任政策联盟、美洲肺保护协会、美洲农业局联盟、美洲太平洋社、Arvesta 社、前联合国工业发展专家协会、日本甲基溴工业协会、BASF 公司、加利福尼亚次要作物理事会、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Cytec 加拿大社、Cytec 工业社、加拿大谷物委员会、Dow 农业科技社、ECO2 BV、环境调查机构、Florida 水果和蔬菜协会、Florida 西红柿交易社、烟熏服务和供应社、Gardexinc、GlaxoSmithKline、大湖区化学工业社、国际绿色和平、印度化学生产商联盟、工业技术研究院、国际造纸工业、国际药物气溶胶联合会、日本氟氯化碳生产商协会、日本工业界臭氧层保护大会、韩国特种化学品工业协会、Marcotte 咨询社、全球甲基溴联合会、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北欧检疫制度、Otsuka 药物有限公司、R&M 咨询社、制冷气体生产商协会、蔬菜作物研究与发展中心、欧洲土壤烟熏协会、Sanko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Taminco 社、作物保护联盟社、Trical 公司加利福尼亚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 Santa Cruz 学院和 Weyerhaeuser 公司。

B. 通过议程

15. 联席主席(联合王国)建议会议通过临时议程，并提议同时审议议程项目 4 与项目 6。会议根据文件 UNEP/OzL.Pro/WG.1/23/1 中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介绍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2 年的评估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及第 XI/17 号决定）。
4. 审议并综合汇编各缔约方提议的任何修正和调整（《维也纳公约》第 9 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9)条）。
5.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3 年报告论及的下列事项：
 - (a) 缔约方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第 IV/25 号决定，第(6)段）；
 - (b)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
 - (c) 评估可取代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方面用途的替代办法，并估算可予取代的数量（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

- (d) 鉴于非第 5 条缔约方将于 2004 年冻结其氟氯化碳的生产，第 5 条缔约方继续获得氢氟碳化物供应方面的选择办法（第 XI/28 号决定）；
 - (e) 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制冷维修部门总消费量中用于制冷器的制冷物比例，并评估在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转换方面可采取的奖励办法和所遇到的障碍（XIV/9 号决定）；
 - (f) 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的现状及妥善管理守则（第 XIV/6 号决定, 第 4 段）；
 - (g) 产生于 2003 年报告的其他议题。
6. 2005 年以后期间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用量的进一步具体临时削减。
 7. 缔约方请全球环境基金澄清其今后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涉及所有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援助的最新情况（第 XII/14 号决定）。
 8. 审议采用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识的最新情况（第 XIV/8 号决定, 第 (b) 分段）。
 9.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职权规定及 2004 年对之评价和审查的方式方法（第 XIII/3 号决定）。
 10. 缔约方为建立关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含有氟氯化碳和不含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全球数据库提交资料的最新情况（第 XIV/5 号决定, 第 1 段）。
 11. 履行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16. 与会者提议在项目 12—其他事项之下审议以下事项：
 1. 《北京修正》生效所涉问题，特别是氟氯烃的贸易和供应所涉问题。
 2. 关于向各缔约方提供臭氧秘书处预算资料的问题。
 3. 臭氧秘书处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观察员地位问题。

4. 在决定缔约方会议及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地点和日期事项方面改善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
5. 产生于环境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第 22/4 号决定的问题。
6. 在第 X/14 号决定所列加工剂用途清单中增列新的工艺流程。
7. 欧洲共同体关于为满足第 5 条国家的国内基本需求而在氟氯化碳生产方面采取自愿性行动。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考虑泡沫内含耗氧物质问题。

C. 工作安排

17. 联席主席(联合王国)介绍所提议的工作组工作安排。通过所提议的工作安排。

三. 介绍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2 年的评估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及第 XI/17 号决定)

A. 科学评估小组

18. 科学评估小组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该小组 2002 年的报告。他说, 该报告系全世界 200 多位科学家的劳动成果; 这些科学家对报告的内容做出了贡献, 并共同针对报告中所载列的各项资料进行了同行审查。此外还作为 2002 年报告的一份特别补编, 为包括学校和一般公众为对象的一般读者群体撰写了“臭氧层问答 20 例”。

19. 据观察, 平流层中存在的耗氧氯化合物已于 1996-1998 年间达到或接近达到峰顶。这一最高值与因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而已出现的排放量减少情况相吻合, 同时也从另一个角度再次表明《议定书》正在取得成功。两个半球的中纬度臭氧层仍然处于枯竭状态。最近在南极上空出现的臭氧洞(2002 年间)异常的小, 可能是因罕见的气象条件所致。目前的模拟测试和化学能力可使我们对诸如正丙基溴等寿命极短的物质耗氧潜能进行估算。

20. 加速臭氧层恢复的途径十分有限。如能全面遵守《议定书》, 则可预计臭氧层将可在本世纪中期得到恢复。其恢复的速度亦将受到各种温室气体和气候变化的程度。该小组联席主席特别提到了目前对各种信息的需求, 包括应继续对各种耗氧气体和臭氧情况进行监测, 以便得以继续保持《议定书》的成效, 更好地了解气候与臭氧层之间的关联, 从而检测臭氧层的恢复情况及其特点。

21. 在回答一项提问时，联席主席解释说，在大气中所观察到的大量四氯化碳或许是由目前无法用所报告的排放情况和目前已知的消除工艺加以解释的另外两个更大的因素之一所致。四氯化碳用作原料和出现溢漏性排放时妨碍了对造成这一差别的原因作出准确的评估。

22. 有人要求该评估小组对最近发表的如下文章表示看法：即源自氢能源系统的溢漏可加剧臭氧消耗的问题。联席主席答复说，这是一个需加以探讨的重要议题，但对有关情况的研究及其技术理解才刚刚开始，相信不久将会对此有更为明确的理解。

23. 一位与会者表示欢迎科学评估小组报告中的经常问及的问题这一节，并说该国已开始利用这些内容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另一位与会者说需要对源自氢解源系统溢漏对臭氧消耗的影响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B.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4.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联席主席 JanC. van der Leun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小组 2002 年的评估报告。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要求，该报告着重探讨了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作用的情况。该报告业已发表在一份科学杂志—《光化学和光生物学》上，从而使更多的科学家得以对之作出评判；这些科学家可能会因看到其工作成果被用来保护世界环境而感到振奋。

25. 联席主席举例介绍了报告内讨论的相互作用情况。若干大气模拟测试结果表明，气候变化可能会延长臭氧层的消耗；不但会延长臭氧消耗效应，而且还将会对其中某些效应起放大作用。后者是指因多年来积聚起来的紫外线-B 幅射剂量所导致的那些效应，诸如白内障和对某些树木的损害等。

26. 另一方面，臭氧消耗亦会加剧气候的变化。紫外线-B 幅射可对海洋中的小型生物体起破坏作用，减少海洋从大气中吸收二氧化碳的数量，致使更多的二氧化碳滞留在大气中，从而加剧了温室效应。

27. 气候变化而将继续存在的增温现象影响了许多化学和生物过程，亦影响到臭氧消耗的许多效应。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是，紫外线幅射对塑料、橡胶、油漆和木材所造成的破坏。由于各种生物体内部及其彼此之间的多重相互作用，很难对臭氧消耗的大多数生物效应所产生的后果加以预测。

28. 该联席主席指出，气候变化的许多其他特点亦会对紫外线的幅照产生影响。这些变化包括多云、降水、冰雪复盖、以及自然水域中的化学反应。所有这些变化都可能会对臭氧消耗的效应产生影响。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José Pons Pons 先生介绍了已广为印发的该小组 2002 年的评估报告。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的摘要和执行摘要，并请各委员会主席分别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介绍。

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和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

30. 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及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José Pons Pons 先生和 Ashley Woodcock 先生报告说，在逐步淘汰气溶胶方面，除计量吸入器用途以外并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但仍需要各国政府采取具体的行动实现最终的淘汰。用于非计量吸入器气溶胶用途的氟氯化碳消耗少于用于计量吸入器气溶胶用途的消耗，2001 年依照第 5 条第十款行事国家（“第 5 条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总消耗量为 4,300 耗氧潜能吨。淘汰方面存在的障碍包括获得碳氢化合物气溶胶推进剂的有限可能性、使用氟氯化碳量较小设备的转换以及医药用非计量吸入器气溶胶的转换。

31. 他说，2001 年用于消毒剂的氟氯化碳不到 500 吨，也有现成的替代办法。2001 年商定了中国用于烟草部门约 1,000 吨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计划。第 VI/9 号决定授权消耗臭氧层物质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但第 XI/15 号决定已将 3 种用途自全球性豁免中删除。

32. 他还汇报说，四氯化碳大气排放的主要来源是利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生产氟氯化碳和其他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包括所使用的溶剂及各种工艺流程的无意排放。如排除原料用途，全球消耗估计为 25,000 耗氧潜能吨。加工剂用途的排放仅限于非第 5 条国家，但难于估计第 5 条国家的排放量。印度和中国的行业逐步淘汰方案将可大幅减少四氯化碳的使用量。

33. 2001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为 7,500 吨，其中非第 5 条国家为 6,000 吨，第 5 条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 1,500 吨。氟氯化碳的代用品越来越多；2001 年生产的 4.5 亿件吸入器中，四分之一是氢氟碳化合物计量吸入器，四分之一是粉末吸入器。但各国转换的情况不一，很多国家已宣布柳丁氨醇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为非必要用途。当前需要的是各缔约方采取行动完全淘汰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氟氯化碳，包括为病人解决价格问题。就获得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氟氯化碳的可能性而言，还会尽可能进行末班车生产。需要对储存的政策、包括对生产商之间转让氟氯化碳问题作出澄清。满足 3 至 5 年需要的氟氯化碳的储存，不会带来很大操作方面的问题。在第 5 条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有些自多国公司进口氟氯化碳，其他一些国家则有相当多的当地生产。这些国家都迫切需要制定转换政策。这就需要吸入器用途方面的确切数据和向拥有当地生产设施的缔约方提供援助。

硬质泡沫和柔性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

34. 硬质和柔性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Paul Ashford 先生报告说，由于节能建筑对高性能隔热材料需求的增加，泡沫市场在持续发展。这一行业内，各区域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各异，多边基金正在解决某些第 5 条国家继续使用氟氯化碳的问题。欧洲和北美正在淘汰氟氯烃的使用。在非第 5 条国家，2001 年氟烷的总使用量尚不到 2%。碳氢化合物的技术日臻成熟，并正向新的行业中普及，例如热水器。寿命末期问题对于氟氯化碳以及氟氯烃仍有重大的影响，对氟烷也可能有重大影响。经改进的销毁技术和做法正在出现，这方面需要分享最佳做法。中小企业继续面临财力方面的困难，一直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转换的一大障碍。此外，今后对与氟烷有关的政策也存在不确定性。

35. 在答复一项提问时，该小组的联席主席表示，他的介绍中所提到的大多数未分类发泡方法是在附属性柔皮子行业，可能涉及到使用甲基氯、液态二氧化碳，且亦涉及水发二氧化碳。他表示，中小企业可利用水发的办法，但一般而言在取暖用途方面的效益不高。在方块泡沫子行业内，仍在对若干替代办法进行审查。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36.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Gary Taylor 先生报告说，除了飞机工业外，新型灭火器已经没有必要使用哈龙。飞机工业在宽体飞机上的灭火器中仍需要哈龙。评估报告建议，各缔约方应与国际民航组织一道制定行动计划，取消新造飞机仍需配备哈龙灭火器的硬性规定。若干缔约方已颁布法规要求终止现有哈龙储存和将哈龙予以销毁。有必要仔细筹划这种措施，以确保仍有足够的哈龙 1301 满足今后重要需要。评估报告建议，目前对哈龙有重大需求的用户应做出安排确保有安全的供应，似可通过与其他用户合作予以实现。作为替代造成大量哈龙储存的一种办法，评估报告建议，可允许缔约方建立一种制度，根据这一制度，通过对哈龙进行销毁和转换而赢取信贷，这些信贷被允许在以后使用。一项更大胆战略是基于市场的做法、例如允许因哈龙销毁而赢取的信贷进行交易，或者允许这种信贷用于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必要用途。

3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反对为已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获得信贷的提案。《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基于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不是拿这些物质来进行交易。此外，这种提案会造成不平等，因为有些缔约方可能没有能力购买信贷。

3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会议室文件。该会议室文件载有一份修改有关在新的飞机机身内控制使用哈龙的管理要求行动计划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根据技经评估小组关于为商业飞机哈龙用途潜在替代物的调查结果以及飞机机身证书发放机构和制造商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必要性而制定的。

39. 若干与会者坚决支持这一举措并且坚决支持消除种种障碍为商业性飞机用途采用哈龙寻找替代品的目标。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同意决定草案的内容，但是他说需要对决定草案的措辞进行斟酌。欧洲共同体和美国的代表商定一起努力寻找适当的措辞并且在本次会议后期向工作组提交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40. 之后，联席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会议注意早已对所议会议室文件进行了讨论并说欧洲共同体和美国的代表已经产生了一份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他说现在的决定草案顾及了需要考虑飞机乘客健康与安全的必要性。国际航空组织的观察员欢迎这一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因为这份决定草案针对了有关目前航空安全的问题。

41. 工作组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4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Nahum Marban Mendoza 先生报告说，对甲基溴的评估集中在 4 项问题上，即：(a)对使用甲基溴和替代办法的技术评估；(b)对于有关第 5 条国家的替代办法的有效性和适用性的第 IX/5 号决定的反应；(c)关于替代将甲基溴用于第 XI/13 号决定相关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办法的调查；(d)关于回收甲基溴技术的最新资料。

43. 目前 93%的甲基溴的消耗存在替代办法，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不在此列。这些办法包括的内容广泛，不同的选择专门适用于具体的用途。让这些替代办法获得通过方面所存在的制约是，需要进行登记；需要适应当地的情况；当地是否具备这种替代办法；以及用户和生产商的信心。甲基溴使用的减少，主要并非通过使用替代办法实现的，而是通过转换战略实现，包括降低熏蒸次数、减少用量和减少甲基溴在各种混合物中的比例。在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中减少使用甲基溴，其可能性受到商业市场小、需要进行登记、需要有可靠程度的控制和需要双边批准的限制。棘手的贸易谈判也是一个因素。排放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最近许多国家使用了近乎不渗透胶卷技术。当前开发封闭系统回收和销毁的技术已达到可加以实际应用的阶段。

44.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两位与会者提到马格里布地区在逐步淘汰甲基溴问题上遇到的问题。这些国家都用甲基溴熏蒸鲜枣。两位代表还表示，尽管开展了示范项目，但还没有找到经济、技术和科学上可靠的替代甲基溴的产品。两位代表说他们并不想推卸《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因此要求委员会找到解决办法和可行的替代产品。

45. 联席主席认为，目前还没有替代使用甲基溴作为水分含量高的枣子的稳定剂的产品。环氧乙烷过去曾是可能的替代产品，但由于其毒性已停止。就低水分的枣子来说存在替代的产品，委员会成员愿意在双边范畴内讨论这一问题。

46.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提交的载于一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他强调说，该项决定草案并不意味着有关两个缔约方不再希望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在于缺乏技术和经济上可靠的替代办法。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认，建议的技术不适用于枣子，因此，目前没有解决甲基溴的办法或可靠的替代品。他强调指出，枣对于这两个国家的经济、乃至对于马格里布区域的所有国家的经济来说都非常重要，他还表示将继续努力寻找替代办法以便逐步淘汰甲基溴。

47. 许多与会者表示同情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的处境，并表示理解提交全体会议的決定草案。几位与会者指出，在找不到替代办法时，任何国家不应被视为处于不遵守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不应指望缔约方必须关闭对其经济至关重要的行业。一位与会者还表示希望本文件能够适用于所有生产枣的国家。另一位与会者表示，有必要确定农业用途的定义，因为其他作物也可能需要豁免。

48. 尽管一些与会者完全支持文件的原则，但他们对文件的法律含义表示了疑虑，其中一与会者要求作出在决定寻求法律解决办法之前对替代办法进行测试的保证。大多数表达看法的与会者认为，这一问题需要更详细地加以考虑，并表示需要就问题举行进一步的讨论。

49. 联席主席（联合王国）总结说，很多国家希望做到对所有缔约方都公平，她并指出，会议显示了对决定草案的有力支持；但这一问题尚需进一步的讨论。她建议有关缔约方与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取得联系，以便订出修订提案或提出取得进展办法的建议，供订于 11 月间举行的筹备会议作进一步讨论。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

50.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报告说，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以及与全球变暖有关的考虑，导致了制冷和空调行业出现前所未有的转变，这包括家用、商业、工业和运输用制冷、固定和机动空调设备、制冷器和热泵水加热器。全世界仍有相当多已安装设备使用氟氯化碳和氟氯烃。在第 5 条国家中，有些新设备的生产、特别是商业和运输制冷仍在使用氟氯化碳。通过采取预防措施、阻止泄露、翻新、回收及循环利用，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需求量，而这方面需要对安装人员和服务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需要尽最大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降低全球变暖潜能值较高的制冷剂的排放。现正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开发，以便改进设备的质量，考查其他长期实物或非实物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寻求能源的更高效益和安全性。

51. 联席主席在回答一项提问时解释说，异丁烷是用于提纯的产品，全世界都可以得到。异丁烷的价格大约是每公斤 10 美元，但制造一个冰箱所需要的异丁烷仅相当于所需氟氯烃数量的 40%；这实际上意味着需要对氟氯烃和异丁烷化学品实行类似的价位。

溶剂、涂料和胶粘剂技术选择委员会

52. 溶剂、涂料和胶粘剂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Ahmad H. Gaber 报告说，替代技术、市场发展和溶剂毒理学方面的新进展均已谈到。鉴于对正丙基溴对臭氧层耗损和人体健康影响的关注，对正丙基溴的市场潜力进行了评估。第 5 条国家中小用户遇到的特殊问题得到了考虑，也为帮助这些使用者做了努力。多边基金正在中国开展一个项目，研究该项目的经验教训十分重要。需要努力迅速淘汰所有溶剂，这在技术上说已有可能。然而，淘汰四氯化碳仍然是一个挑战。

D. 综合报告

53. Stephen Anderson 博士介绍了由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起草的综合报告。综合报告发出的信息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有效的。如果实现全面履约，预期臭氧层将在今后十年内开始恢复，但目前臭氧层仍然十分脆弱。新的研究证实了臭氧耗损与 UV-B 辐射之间有联系，并严重损害皮肤和眼睛。研究结果还证实，臭氧耗损与气候变化间的联系给环境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如果在全球范围内实行逐步淘汰仅将会使恢复速度提前四年，而在努力实行逐步淘汰的同时亦进行回收和销毁作业，则将会使恢复速度提前十年。立即淘汰大多数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这些物质的使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可行的，但需要增加资源和加强第 5 条国家的技术能力。综合报告还指出，目前约有两百万耗氧潜能吨有待于收集和销毁。

54. 若干第 5 条国家已实现了对甲基溴的淘汰，另外 15 个缔约方则计划在 3 至 6 年内全部淘汰甲基溴。这一努力需要多边基金提供额外的资金。一种加快淘汰速度的可行办法是，只有在回收并销毁与豁免相等数量的耗氧物质后，方准许对关键用途实行豁免。

四. 审议并综合汇编各缔约方提议的任何修正和调整（《维也纳公约》第 9 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9)条）2005 年以后期间对第 5 条缔约方适用的甲基溴用量的进一步具体临时削减（第 IX/5 号决定，(1)(E)）

5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合并审议了项目 4 和项目 6。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提请注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3 年 4 月的报告和甲基溴技术备选方案委员会评估报告第 6 章，上述报告的有关章节提供了第 5 条国家示范和投资项目效果方面的资料。正如第 IX/5 号决定所要求的，目前应考虑额外的可行控制措施。

56. 60 个国家开展了甲基溴方面的 232 项示范和投资项目。除了预防人参根部腐烂和稳定高水分枣子以外，在所有情况中都有一种或更多的替代产品经证明其作用与甲基溴相同，尽管在某些情况里这种替代产品还需要适应具体的作物情况和当地的条件。某些替代产品的商业化提供继续让人关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提到若干第 5 条国家继续努力销售和推广甲基溴，包括那些最有可能处于不履约状态的国家。示范项目给人以信心，即消除甲基溴方面的许多障碍能够成功予以克服。

57. 欧洲共同体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正第 5 条国家控制时间表的提案 (UNEP/OzL.Pro/WG.1/23/4)。在指出目前的时间表是 2002 年在基准量水平进行冻结, 到 2005 年减少 20%, 到 2015 年实现淘汰的同时, 他还表示, 欧洲共同体的提案增加了到 2007 年实现 60% 中期减少的步骤、到 2009 年减少 75% 的步骤和到 2012 年减少 95% 的步骤。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将不列入这一时间表。

58. 上述提案的基础是第 IX/5 号决定, 根据这一决定, 各缔约方应于 2003 年决定进一步的减少。他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 MEB 技术选择委员会对示范项目所作的说明和分析表示感谢。对这些资料来说, 得出的数字显示了加快淘汰时间表是可行的。基准量总数约为 15,500 吨, 现有项目到 2007 年将淘汰这一数目的将近一半。由于还会有新的项目, 评估报告认为 60% 的减少是可行的。一个主要的因素是中国在批准《哥本哈根议定书》后目前已完全有资格享受多边基金的援助, 并正在制定其甲基溴逐步淘汰战略提交多边基金。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内尚有 7,000 吨有待逐步淘汰。随着 2009 年前不断开展新的项目, 75% 的减少也是办得到的。

59. 当然, 这一时间表还需要其他第 5 条国家的同意。受影响最大的是墨西哥和南非, 这两个国家的甲基溴消耗总量几乎达 2,400 吨。在 120 个第 5 条缔约方中, 大约半数完全不消耗甲基溴, 35% 只消耗很少的甲基溴。因此, 重点是大约 20 个消耗量高的国家。

60. 会议认为能给第 5 条缔约方带来的好处是避免遭到发达国家对使用甲基溴生产的食品进行可能的抵制。有些发展中国家因为关注这种抵制, 已表示支持加快的时间表。

61. 正如综合报告指出的, 除了两个例外之外, 在许多不同地点和对许多不同作物进行的 232 个已完成项目中, 都查出了一种或更多种替代甲基溴的有效办法。许多第 5 条国家在消除甲基溴方面确实存在很多障碍, 但已取得成功的项目显示, 可以有效地克服这些障碍。

62. 若干第 5 条国家代表发言反对提案, 称这样做将是一种无法接受的额外负担。

63. 若干第 2 条国家代表发言赞成提案, 称 230 个示范和投资项目的证明看来进一步减少成为可能。

64. 若干代表在一般性支持提案的同时又提出, 2007 年开始减少可能过早。这样做无疑将要求多边基金为额外的项目提供资金, 而多边基金刚刚增补了资金。

65. 工作组联席主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建议设立一小型联络组考虑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新的淘汰时间表的建议。若干代表认为, 这一联络组应该对成员名额没有限制, 以便让所有有关的缔约方都能参加。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一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各执行机构代表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组, 考虑由欧洲共同体提案产生的事项。这一联络组将举行会议并向工作组作出汇报。

6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欢迎各缔约方间进行的有益的讨论，并强调了发达国家为淘汰项目和第 5 条国家实施这些项目提供资金的承诺。

67. 在之后的会议上接触小组促进员向工作组作了汇报。关于暂行管制措施时间表问题讨论的结果是需要更多的时间讨论这一事项。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将于十月份向各缔约方分发支持其提案的图表，以便利有关选择削减步骤和适当百分比的讨论。

68. 接触小组还讨论了欧洲共同体关于修正《议定书》的建议，以便将每年数据汇报截止日从 9 月 30 日提前至 6 月 30 日。尽管许多代表都同意提早向履行委员会提供数据的优点，以便履行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协助各国实现履约，但会议认为提前数据汇报截止日期可能使许多第 5 条缔约方更难以按时提交准确的数据。会议还指出，修正与批准《议定书》的过程是一项费力的工作，对不同的缔约方而言，将因其批准修正的情况而产生不同的数据汇报时间。一名代表建议对《议定书》进行调整而不要进行修正。他说调整不需要批准，因而能够更快地予以实现。人们还建议对数据汇报截止日的修正可作为今后重大修正工作的一个部分。可暂时通过一项决定以鼓励各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由于一方面有必要及时地收到准确的数据，另一方面各缔约方需要具备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的能力，因而会议最后建议两者之间的调和的方法将是调查是否有可能合理简化各种汇报义务，包括在每年年初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汇报的义务。

69. 在讨论之后，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欧洲共同体将在其成员中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之后将在会议上向工作组汇报。

70. 欧洲共同体代表之后向工作组报告说，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与加国之间举行了讨论，研究是否能对欧洲共同体的提案作出变通，使之成为对《议定书》的调整而不是修正。就此与法律顾问进行了协商，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这一问题。因此，欧洲共同体代表提议在本次会议后继续进行协商并在工作组下次会议前将协商结果报告各缔约方。

五.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3 年报告

7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介绍了小组关于以下事项的 2003 年进度报告：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可取代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方面用途的替代办法；继续提供氟氯烃的选择方案；制冷维修部门和制冷器；核准销毁技术的现状；产生于 2003 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的其他议题。

A. 缔约方受控制物质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第 IV/25 号决定第 6 段)

72. 就议程分项目 5(a) 而言，据报告提名作为必要用途豁免的物质数量有所减少，提到至 2005 年将能够完成转换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和日本。应注意储存，同时应强调指明需要出口的数量的重要性。会计框架已经证明是有益的框架，对于评估库存的使用情况至关重要。关于实验室用途，需要更多的时间核实测试的方法。欧洲共同体、匈牙利、波兰、俄

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 7 个缔约方要求批准其 2003 年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代表总结了这 7 个缔约方的提名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的建议。载有有关必要用途豁免建议的表格列在本报告附件二之内。

73.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强调了一项决定草案的重要性，以促进逐步淘汰剂量吸入器。鉴于 2004 年 5 月又有 10 个国家加入欧洲联盟，他说将与波兰和匈牙利一起开展工作以期将这两个国家纳入 2005 年的提名之内。一名与会者引用波兰和匈牙利的情况指出，缔约方有责任确定是否为提名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在回答这一评论意见时，波兰代表希望澄清波兰 2005 年必要用途的提名已得到技术经济评估小组的认可这一事实，并指出由于欧洲共同体希望将波兰纳入其 2005 年提名之内，业已为这项事项的讨论作了安排。至于欧洲共同体关于纳入加入国家的建议，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的一名代表认为说可以在正常的时间安排之下审查联合提名，并认为联合提名可能少于欧洲共同体及所议两个国家个别提名的总数。

B.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发言

74. 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解释了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价各缔约方提出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时所采用的程序。就每一提名而言，需要对替代办法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都作出评估。

7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农业经济工作队联席主席 Stephen DeCanio 先生说明了用来评估经济可行性的程序。当然，“经济可行性”的概念并不意味着不去改变农业上的做法或熏蒸的做法，价格或费用都不会上涨，或用户的盈利程度不会有变化。此外，经济可行性需要顾及消除甲基溴所带来的好处。多边基金支持的甲基溴淘汰项目的平均费用可以用来衡量“是否愿意”为消除甲基溴“付出代价”。这一平均费用为每耗氧潜能吨 24,000 美元，与迄今淘汰甲基溴总费用除以消除吨数后的数值相同。

76. 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中列出的费用显示了上限。得出的数字较高，是因为最终费用要视加工需求的变化情况在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分摊。加工或作物被替代的程度越高，生产商的费用就越低，实际上有可能只有实际全部费用的 5—10%。由于规模越来越趋于合理、技术的进步和“边干边学”，预计消除甲基溴的费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下降，氟氯化碳的情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甲基溴的情况看来也是如此。

77. 认为不宜动辄就批准关键用途豁免的进一步的理由是，这样做会对研究和推广甲基溴替代办法起到限制作用，也会增加多边基金的费用，这既是因为替代办法商业化的速度会放慢，也是因为轮到第 5 条缔约方淘汰甲基溴时它们有可能要求同样的豁免。相比之下，严格控制豁免的做法会刺激研究和开发，鼓励提供替代产品的供应商和在淘汰方面走在前

列的国家，避免甲基溴生产的过渡扩张和支持可持续的农业。Banks 先生又指出，从替代办法的经济可行性角度分析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并没有改变从替代办法的技术可行性角度出发得出的结论。

78. Banks 先生指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遇到了处理大量提名的很大困难，共有 13 个缔约方提出总共 104 项提名。这些提名在要求豁免的甲基溴的数量方面差别很大，所提供支助性资料的多少也有差别。这是第一次运用第 IX/6 号决定的规定和《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没有对此提供指导的先例。在接受提名时，只有在用户不具备替代办法、对用途作了极大的限制、对排放也作了极大的限制和提出替代办法的研究计划的情况下，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才采用第 IX/6 号决定提出的评价标准。

79. 收到的提名总共涉及 16,831 吨，相当于有关缔约方基准消耗量的 30%。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决定推荐 4,047 吨的提名，并未就 280 吨作出推荐，对所余吨数仍在考虑之中，多半是因为还需要更多的资料。就某些情况而言，提名的原则得到了认可，但数量有所削减，这样做的理由是具备减少排放的技术，或是存在而且可以逐步施行替代办法；从多边基金以往做法来看，新的替代办法 3 年的施行期是适当的。

80.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仅批准一年的提名，即 2005 年。在转换很快的阶段里，很难预计新的替代办法出现的情况，很可能 2005 年或 2005 年之前更多新的技术或物质就会上市。核准较长的豁免期将影响替代办法的研究发展，而且无论如何通过转换战略的余地很大，有可能让甲基溴的使用立即开始，并有足够的时间推行非甲基溴替代办法。但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也认识到，尽管某些情况下从技术上说可能有替代办法，但由于商业化的程度不够、没有足够时间实施以及缺乏登记或登记的程度有限，用户不一定能够得到这种替代办法。

81. Banks 先生还提出告诫说，如果无法获得氯化苦或磷化物这两种实物替代产品，就会出现保留或重新启用甲基溴的压力。虽然为研究和运用持久性非化学替代品进行了努力，但化学处理办法、包括熏蒸，仍然是目前的主要替代办法。Banks 先生最后提出了作出决定时间表的建议。他期待得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次会议的指导。修订后的《关键用途提名手册》可能于 8 月出版。9 月 10 日是建议的接收关于提名的澄清和补充资料的截止日期。这些澄清和资料将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9 月 22 日的会议予以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于 10 月 5 日公布建议，缔约方会议将在 11 月的第十五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82. 工作组联席主席（联合王国）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就这一复杂的问题进行的工作，同时建议希望讨论与具体提名相关的技术事项的缔约方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双边讨论（见下文第 104—106 段）。

讨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提名评估报告

83. 在讨论中发言的各缔约方代表也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很少提供指导的情况下就很多问题做了出色工作。很多与会者认为，缔约方有必要就若干重要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包括准予豁免的期限和提名所需要的支助性资料的数量。大量提名没有足够的资料，这说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提交提名的缔约方在理解上存在很大的差距。在这方面，建议对《手册》作出的修订，包括缔约方填写今后提名的表格，可能会有所帮助，但一位与会者说为了避免混乱不应在 2007 年之前出版新的版本。

84. 其他与会者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某些想法表示了关注，例如：为期 3 年的新替代办法逐步施行期；新的作物处理方法，比如，需要在若干个生长季内进行示范后才能适当地作出评估。同样，与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同的是，甲基溴的使用有时候因场地情况而受到限制，例如因气候条件的不同而各异，或因气候区域不同而各异，替代办法能否在全世界运用也不得而知。一些与会者指出，这是一个学习的过程，必然需要对程序进行审查和调整，以使取得的结果不会造成负担、透明并顾及各种情况。短期内，在研究替代办法的时候应灵活运用这一程序，同时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一位与会者提出，笼统的核准比就单个提名而核准豁免数量要好，因为这样能使缔约方更灵活地满足自己的需要。

85. 但其他与会者告诫说，尽管无疑可以改进这一程序，但这种程序应该可靠，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甲基溴的使用，有助于保护臭氧层。了解到第 5 条缔约方在几年内几乎必定希望利用当前所核准的豁免，缔约方应十分审慎地核准这些提名。鉴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曾汇报说 93% 的甲基溴使用存在替代办法，让人难于理解的是提名何以会达到基准消耗量的 30%。第 IX/6 号决定提出的评价标准是经多年重大努力后制定的，不应背离这些标准。一与会者建议，在核准提名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提供实行替代办法的建议，并建议请那些因豁免而获益的缔约方就研究发展替代办法取得的进展提出年度报告。

86. 一些第 5 条缔约方代表对提名的数目多表示了关注。由于非第 5 条缔约方一般一般来说都率先研究发展新的技术，批准关键用途豁免的想法可能被视为一种扩大非第 5 条缔约方对市场垄断的途径。此外，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某些甲基溴生产者一贯鼓励第 5 条国家的农民反对逐步淘汰。

87. 但实际情况是，很多第 5 条缔约方已着手开始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替代办法建议的基础上全面淘汰甲基溴，而且很难理解何以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实现完全的淘汰而非第 5 条缔约方却在继续使用这种物质。一些与会者回顾说，上次缔约方会议讨论了继续使用关键用途豁免的甲基溴对于与非第 5 条国家竞争的第 5 条国家的竞争力和市场准入的影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很好处理了技术性事项，但却没有考虑贸易和经济影响等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

88. 一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对提名的数目多表示关注。正如科学评估小组报告指出的，甲基溴对臭氧层造成的损害相当于所有氟氯烃加在一起对臭氧层造成的损害。这种物质的毒性也特别高，对接触的人也很危险。他认为，缔约方在谈判非第 5 条缔约方到 2003 年减少 70% 的时候，这些国家曾含蓄地同意关键用途豁免应以 30% 为限；否则《议定书》将面临在缔约方接近全部淘汰目标时甲基溴的消耗有可能上升、有可能重新回到 100% 的基准量这种荒唐的局面。他还对一旦各国开始对国际贸易包装用的硬木进行熏蒸，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耗可能急剧增加的情况表示关注。木制包装可能携带侵入害虫物种，因此这是一个实际问题，处理这一问题最好是淘汰木头的使用，而不是像美国农业部最近估计的让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使用较目前增加 10 倍。他建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讨论这一问题。

89. 澳大利亚代表提请会议注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3 年报告中的一处错误。表 3 至 7 中澳大利亚总的提名的数字应为 205 吨，是其基准量的 29%，而不是 261.9—293.8 吨，即基准量的 37—42%。

90. Banks 先生在回答讨论中提到的若干问题时，表示同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价提名时曾遇到过某些困难，在谈到需要提交何种支助性资料以便于根据第 IX/6 号决定提出的标准进行适当评价时，有可能表达得不清楚。他认为，修订后的《手册》，包括统一的表格，在这方面将有所帮助。他还指出，甲基溴使用的情况和逐步淘汰的进展的差异很大。在很多情况下，第 5 条缔约方看来是走在淘汰的前列，尽管若干非第 5 条取得的进展非常大。然而，有些用途无疑很难淘汰，而第 5 条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之间在这方面遇到困难的程度很可能不同。他认为，建议开展的第 5 条缔约方的经济和贸易影响的研究可能很有用，但应该仔细规定这一研究的职责规定。

91. 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澳大利亚担任主席的联络小组，以便更为详细地讨论这一事项。

接触小组审议情况的报告

92. 澳大利亚的代表汇报了接触小组的审议情况。接触小组的讨论得以认明所议多项问题今后应采取的建设性方法，这一成果应大大归功于臭氧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代表的参加。

93. 会议对豁免期限议题提出了众说纷纭的意见。与会者指出，尽管第 IX/6 号决定并没有具体规定时间限制，但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豁免期为一年，因为难以确定不断发展的替代物的可获性，而且在有些情况下，还缺乏足够详尽的过渡计划。然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确认就多年期提名而言，他们并没有决定豁免期仅为一年，亦没有不再展期的确凿理由。会议商定如果一旦接受这一时间限制，那么多年期豁免的做法则需要每年进行汇报，以便臭氧技术委员会定期评估不断发展的情况以及为实现向替代物过渡所进行的种种努力。若干与会者感到，年度报告的数据要求可以低于一年期提

名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同意这一观点，并且说他们的目的是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努力制定有关汇报要求的准则，并且建议如果在今后的几个月内，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能够和有关缔约方的起草小组进行联系将是有益的。

94. 一些缔约方关注每项提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得到充分的考虑，但确认与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双边磋商使他们消除了这一顾虑。2003 年技经评估小组进展报告内发表的各项建议仅仅是初步的建议，会议承认如果一个提名缔约方向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数证证实证明其不适用于个别提名的情况，则将对这些建议进行修改。

95. 关于替代物的经济可行性和农业经济工作组所提议的成本限额问题，若干缔约方对此表示强烈地关注。这些缔约方认为这一成本限额阻碍了对一项提名的具体情况的考虑。接触小组的普遍一致意见是需对评估经济可行性模式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技经评估小组和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支持这一提议，即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之前，由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与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96. 该小组还讨论了核准豁免数量的总量概念。这一总量概念将能够使一个提名缔约方在分配甲基溴数量时发挥灵活性。一些缔约方认为在总量、或者“总和”基础上给予豁免的做法符合为计量吸入器核准必要用途豁免所采取的方式。然而一些缔约方对此表示关注，他们认为这样的配额将难以有效地予以管理。另一种办法或许是允许各缔约方增加其豁免数量以应对突然发生的变化，尽管会议承认目前的进程速度还不至于快到发生此类情况。

97. 若干缔约方指出，第一轮提名进程的极为繁琐，人们普遍认为需要探讨减少数据要求的可能方法。这包括减少有关经济可行性所需的数据和资料的可能性，而仅仅要求申请者提供与提名最有关的一种或两种替代物的资料，而不要求提供可获得的替代物的全部清单资料。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指出，目前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的修正将有助于解决后一项问题，而将进一步开展的有关经济可行性模式的工作则可以考虑前一项问题。

98. 该小组还注意到 2003 年技经评估小组进展报告第 3、4 和 5 节内的建议，即今后的提名除非其包含从替代品试用中获得的具有充分论据的数据，否则不予以接受。会议指出一些提名者用于科学试验的资源有限，因而建议该要求不应排除接受包括培育试验数据的提名。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之一重申他希望在评估所提供数据的充分与否时确实需要考虑提名者的具体情况，他强烈促请各缔约方确保所提交的试验性数据应包括指定的数据，以便对需要针对甲基溴用途进行试验的替代品进行直接比较。

99.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通知工作组经修订的关键用途提名手册将于 8 月初提供，该份手册将包括一份申请格式以便在提名缔约方进行申请时给予指导，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还告诉工作组在修订手册时将考虑接触小组所讨论的事项。

关于接触小组的报告讨论情况

100. 联席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带头就接触小组报告所产生的观点和评论意见进行发言。

10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首先感谢澳大利亚主持的由与会者、技经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一起进行的有益的讨论。但他指出在小组讨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重要评论意见并没有包括在报告之内,或者仅仅提到了其中一部分。他提出了他认为在报告内没有充分反映的四个问题:(a)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对关键用途豁免继续保持一年的期限,因为这将可能鼓励申请者尽早地采用替代品;(b)尽管一些缔约方支持多年期提名,但会议指出,年度报告的数据要求可能对申请者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带来过分繁重的工作量;(c)人们建议“严重市场破坏”的评估应包括在确定替代品经济可行性的过程之内;和(d)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建议每项关键用途提名应针对最有希望的三个至六个替代品。他还请求应平等地报告一年或多年提交格式,因为讨论对这两个问题均适用。

102. 至于多年期豁免问题,一名与会者指出,尽管由于在今后两年期内注册程序可能发生变化并且这些变化可能允许采用新的替代物,此类变化可以朝任一方向发展,并且可能消除一些重要的用途,因而技经评估小组建议一年豁免期。他还对建立三年期的指定作法表示担忧,他强调2005年和2006年豁免的必要性;此外,鉴于多边基金的经验、各种文件和计量吸入器的经验三年淘汰期是不现实的。

103. 之后,澳大利亚代表通知与会者,已经可获得接触小组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报告的修订案文。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曾明确表明,不应具体说明将要处理的豁免数量,除了这一点意见之外,修订案文业已纳入了欧洲共同体代表提出的修正意见。澳大利亚代表还指出,为了兼顾平衡起见,修订案文不仅仅纳入了欧洲共同体的那些评论意见,并且还纳入了接触小组内所发表的所有各种意见的详细内容。接触小组修订报告的案文作为附件三随附本报告。

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和各缔约方之间双边会议的报告

10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报告了与九个缔约方举行的有关这些缔约方业已提交的关键用途提名详细内容的双边会议情况。讨论是相当积极的,澄清了许多未决问题,他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现在能够更好地评估剩余的提名并且为缔约方下次会议的讨论拟定意见连贯的建议。他理解而且在其前一次发言中亦已强调有关每项提名的具体情况将予以仔细地审议。

105. 他对拟定和审议提名的程序提出了若干的修正意见。在认为或可获得甲基溴替代物的情况之下,那么只有在这类替代物确实出现,数量意外减少的情况之下,才可能接受提名。在许多情况之下,应对比甲基溴的绩效与其替代物的绩效来进行评估,而且重要的是

应该拥有为此目的足够数量的甲基溴。缔约方或愿考虑将用于试验和测试的甲基溴数量纳入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之内。

106. 他再次指出，一些提名没有根据第 IX/6 号决定的要求，纳入研制和逐步采用甲基溴替代物的计划。他促请各缔约方将这一计划纳入提名之内；这些计划将逐案地予以评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承认并会考虑到一些排放削减战略所固有的困难，例如绝对非渗透性薄膜的使用问题。他在重申今后审议提名的时间安排时说，他认为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应举行一次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会议，但是没有为非第 5 条缔约方成员提供参加该次会议的预算。臭氧秘书处告诉会议，至少可以向第 5 条成员提供预算。之后，臭氧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Pons 先生回答说，他希望各缔约方能够找到支持非第 5 条缔约方成员的办法。会议商定，完成提名评估的时间安排如下：

9 月 10 日	将向各缔约方发送提名缔约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补充资料
9 月 22 日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
10 月 8 日	完成技经评估小组补充报告

关于准予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条件的决定草案提案的审议情况

107. 多米尼加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份会议室文件载有一份关于准予第 5 条缔约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条件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论述了在整个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中所提出的各项事项。决定草案要求技经评估小组研究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可能会对第 5 条国家的贸易、经济及其他诸方面带来的影响，并且清列了准予非第 5 条国家和选择加速逐步淘汰的第 5 条国家关键用途豁免的条件。决定草案还核准了 24 美元/潜能值吨的限额。凡在此限额之下的技术可行的、业以注册的和商业上可获得的甲基溴替代物将被认为是高效益低成本的替代物。

108. 在介绍这一决定草案时，多米尼加代表解释说，更清楚地了解关键用途豁免的影响，更为严格地界定这些豁免的标准，将有助于在非第 5 条和第 5 条国家之间制衡旨在确保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所采取的一项措施的实际影响。一个可预见的全面的核准关键用途豁免的机制将能够防止豁免变为一种手段，使一些国家或可凭借这种手段回避其义务，而且在与其他国家进行竞争中享受不公正的优势。

109. 若干与会者赞赏决定草案工作中所付出的艰巨劳动，并说遗憾的是未能更早一些得到决定草案，使其能够得到它应有的深入审议。举行了一次初步讨论，在这次讨论中提出了若干观点。一点涉及豁免的期限以及在寻找及逐步采用技术与经济可行的甲基溴替代物方面现实地提供所需时间的必要性。还对下列诸事项进行了讨论：有关兼顾平衡和公正的原则，选择加快逐步淘汰的第 5 条国家是否应允许其申请关键用途豁免；是否应该核准从多边基金获得逐步淘汰物质的资助的第 5 条国家的关键用途豁免以便使其继续使用同一种物质；是否较早被要求在逐步淘汰甲基溴中承担风险的第 5 条国家还应要求其今后在支助

之下承担这些风险的后果。一名与会者提问是否第 IX/6 号决定不曾平等地适用于第 5 条和非第 5 条国家，他明确地表明豁免仅在逐步淘汰截止日期后适用。会议强调了严格管制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程的重要性，若干缔约方吁请密切注视关键用途豁免所涉及的贸易影响，特别在农业出口占其整个国民生产较大比重的第 5 条国家内更是如此。

110. 一名与会者提出业已同意较早淘汰的第 5 条缔约方仅仅是在事实表明它们的转变将使它们处于比其继续采用甲基溴更好的地位才这么做的。因此，他设想这些国家将不会面临不利的贸易影响，因而他对进行研究的必要性提出疑问。他还对核准 24 美元/潜能值吨经济可行性限制的提议提出疑问，他指出这个提议在技术和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脚的。特别是，他指出多边基金并没有为甲基溴产品规定一项高效低成本的限制，因为评估每项作物具体情况的重要性以及成本之间的巨大差别。此外，如果在多边基金的前提之下采用 24 美元/潜能值吨的界线，许多项目将由于不能得到足够的资金而告吹；因此，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采用同一个固定限额是不公正的。他进一步指出，采用一个限额是与关键用途决定相悖的。关键用途决定要求考虑各别情况。与会者对业已同意加快逐步淘汰的第 5 条国家表示支持。

111.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针对讨论情况，就反对对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可能对第 5 条缔约方经济造成影响进行研究的意见表示关注。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要求技经评估小组审查这一形势，而且所有缔约方将清楚地了解对其国家经济的具体影响而从中获益。他还关注第 5 条国家在保护其本身免受影响其经济问题方面坚持其权益的问题，他同意发起早期逐步淘汰的第 5 条缔约方是完全出自其自由意愿这么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放弃享受非第 5 条缔约方为保护其市场之目的而拥有的各项措施。而且这将意味着第 5 条缔约方由于提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而正在遭到惩罚。

112. 初步讨论表明对这一案文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与会者商定决定草案对所有缔约方是及其重要的。因而会议商定将决定草案如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那样直于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五次大会。

C. 评估在检疫和装运前处理方面可取代甲基溴的替代物 并估算将取代的数量(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

113. 就议程项目 5(c)而言，会议指出，议程项目 3（见上文第 43 段）已述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甲基溴提替代产品问题。技经评估小组代表仅希望进一步指出，正在进行根据第 XI/13 号决定对可能的替代产品进行研究。

114. 一名与会者希望指出，尽管她赞扬甲基溴技术备选方案委员会关于寻找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处理替代品方面的研究，但所建议的 2—10 年的过渡期是不够的，特别鉴于需要确保替代品的采用对各工业部门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则更为如此，因而她希望进一步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D. 鉴于非第 5 条缔约方将于 2004 年冻结氟氯化碳生产，第 5 条缔约方继续获得氟氯化碳供应方面的备选方案(第 XI/28 号决定)

115. 技术经济评估小组代表说氟氯烃工作组对有关第 5 条国家氟氯烃需求与非第 5 条缔约方将于 2004 年冻结其氟氯烃生产之后的氟氯烃供应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并介绍了研究的结论。2002—2015 年的供需估计分别按照经济增长前景与生产能力估算。为时 12 年以上的经济预测其本身存在着不肯定性，加之以其他技术备选方案取代以氟氯烃为基础的技术亦存在不肯定性，这就意味着在 3—5 年内，若得到补充数据，还需进一步进行充分的评估。但所有的迹象表明氟氯烃似乎仍将是重要的，将在取代氟氯化碳中作为过渡性物质。根据目前最佳评估，非第 5 条国家的生产冻结和欧洲联盟在 2002—2015 年期间两度减产的步骤将不会在 2005 年之后的阶段内对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化学品的提供造成任何影响，但氟氯烃-22 的情况除外，对氟氯烃-22 而言，需求量将比 2002 年的需求量增加 3 倍，主要是因为第 5 条国家内，尤其在中国，制冷器和空调部门的增长所致。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指出在 2004 年对新的氟氯烃-22 数据进行评估是恰当的。在冻结生产之后，就氟氯烃而言，凡没有批准《北京修正》的氟氯烃生产国家和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的所有国家将作为《议定书》的非缔约方对待。

116. 一名与会者特别对第 5 条国家将于 2005 年发生氟氯烃-22 短缺引起的问题表示关注，因为第 5 条国家不断扩大的制冷和空调市场内已经发生了转换项目。人们指出了若干缓解因素，例如：预测的不肯定性、在发生短缺的情况下，作为后备军的氟氯化碳工厂可转换为生产氟氯烃-22 的工厂、有关在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生产氟氯烃的新资料正在纳入本报告期内，并可能大大地改变各项预测。报告还认为，2005 年之后对非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生产采用更多的管理控制很可能将会为提高第 5 条区域的氟氯烃-22 能力提出投资计划，从而给予投资更多的商业回报机遇。关于资金筹措问题，一名代表说应提供资金以确保多边基金能够为由于氟氯烃-22 短缺而被迫匆忙上马投产非臭氧消耗物质的第 5 条国家提供援助。会议还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目前的政策允许为源自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或消费的单一过渡提供资金。或许今后各缔约方应重新评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这项政策。会议还认为凡有可能，多边基金的援助应针对鼓励第 5 条国家采用非臭氧消耗物质替代物，以长期解决这个问题，而不在于提高氟氯烃的生产能力。

117. 关于非第 5 条国家氟氯烃生产冻结引起的贸易问题，日本代表对在氟氯烃方面将没有批准《北京修正》的氟氯烃生产国和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的所有国家均作为《议定书》非缔约方对待持有保留意见，他希望将其保留意见记录在本报告之内。他认为就氟氯烃而言，已经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那怕其没有批准《北京修正》，也应被视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118. 针对这一问题，一名与会者说，这一事项比其表面看上去还要来得复杂，因而要求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事实上尚未批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只要其遵守《北京修

正》的大部分要求，应能进行氟氯烃贸易。例如，由于《北京修正》对第 5 条国家没有任何实质性要求，这些国家能够避开这些限制。

119. 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以讨论批准或未批准《北京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所涉的贸易问题。之后接触小组将在会上向工作组汇报。（下文第 169—179 段，“其他事项”之下载有接触小组的报告纪录）

E. 评估在总的制冷服务行业中用于制冷器中的制冷物的比重并评估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转换的动力与障碍(第 XIV/9 号决定)

120. 关于议程项目 5(e)，技经评估小组的一名代表表明，根据第 XIV/9 号决定，各缔约方要求技经评估小组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这部分制冷服务部门的比例，并查明在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可采取的刺激办法和所遇到的障碍。由于缺乏开展这项工作的时间，技经评估小组未能很好地满足这一要求，因而将于 2004 年向工作组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F. 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现状及妥善管理守则(第 XIV/6 号决定第 4 段)

121. 关于议程项目 5(f)，就应该如何回应第 XIV/6 号决定问题提供了最新资料，据此各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更新《妥善管理守则》。围绕过渡阶段业绩标准和最低要求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要的讨论，但与与会者指出，第 XIV/6 号决定并没有全面反映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建议的销毁技术清单。对《守则》进行了编辑，与会者同时强调，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有责任宣传良好做法和帮助各缔约方本身制定标准，而没有责任去制定标准。必须进一步审议正在为稀释源研制的销毁技术并且需要商定一个方法以评估按照不同销毁效率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

122. 日本代表支持由技经评估小组拟订的，经增补的妥善管理守则，因为该守则既与以前的案文保持一致，又允许各国政府有所需要的灵活性。他还指出第 XIV/6 号决定没有充分反映技经评估小组报告所建议的技术清单。他说由澳大利亚和日本业已制定了有关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状况和妥善管理守则方面的决定草案，更好地反映技经评估小组有关卤销毁技术的建议。澳大利亚代表也代表日本作了发言。他简单概述了工作组作为会议文件收到的决定草案。尽管对决定草案作了一些补充，但其目的仍是实施由技经评估小组提出的各项关键性建议。她强调有必要使决定草案简单易懂，并指出因采用缩略语而引起的种种问题。她建议妥善管理守则应包括各项参考内容以便于理解。

123.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妥善管理守则及决定草案。然而，一名与会者对人们对于销毁技术所涉及的经济问题所采取的熟视无睹的态度表示关注。他不知道是否应由各国承担运输和销毁的费用，并提问这样做是否实际可行。他表明不应仅仅只看到提案的技术方面的问题，而应考虑其经济影响。在回答这一意见时，人们指出，妥善管理守则并不要求各

国销毁消耗臭氧物质，而仅仅在各国决定这么做时向各国提供准则。在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之下，澳大利亚与日本的代表决定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以讨论这一事项，并将向会议作出汇报。他们要求技经评估小组的成员参加该小组的讨论。

124. 之后，澳大利亚代表报告说，接触小组成功地处理了所有未决问题，并且按此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订。新增添了第 5 段，以考虑各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决定草案附录一内的表格也进行了修订以便澄清为何种用途核准了何种销毁技术；附录二内的表格不再明列排放程度，不再鼓励各缔约方通过更为严格的标准，不再干预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

125. 工作组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G. 产生于 2003 年报告的其他议题

126. 产生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3 年进度报告的其他议题有：计量吸入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硬性规定；正丙基溴问题年度报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运作。关于气雾剂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对 2002 年非计量吸入器用途气雾剂的估计氟氯化碳消耗量为 3,250 吨，会议指出，没有提出新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实验室办法。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代表表示，各缔约方似可就限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问题举办一期研讨会。

计量吸入器

12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另一代表介绍计量吸入器用途氟氯化碳消耗趋势时指出，全世界 2002 年使用了 6,700 吨氟氯化碳。他表示突击生产仍然过早，同时强调，需要采取管制行动确保在拥有安全和有效的替代产品时不会供应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关于转换的战略，他指出，转换进程一向十分复杂，他又指出，各国政府和工业界需要进行合作以便在指定日期停止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销售；这样做是最有效的做法。在有些国家，解决价格不同的问题对于成功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至关重要。估计第 5 条国家的氟氯化碳为 16,000 吨，看来还在增加；这些国家大多没有明确的减产战略。

128. 在提入过渡进程时，二位与会者发言说，尽技术援助对制订过渡战略是有用的，但需从多边基金得到在第 5 条缔约方内因实施这些过渡性战略和在计量吸入器部门实行工业转化的资金。

129.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及其十个参入国家发言。他介绍了一份为促进停止计量器基本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他解释说，1992 年商定的并于 1996 年采用的基本用途豁免只不过是一项临时的规定，以提供时间研制替代物和制定国家过渡战略。然而这项豁免现在几乎已经成为一项正常的事务，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连续审议基本用途豁免已经持续到第十个年头，而没有任何机会对氟氯烃的真正必要性进行任何辩论。

130. 缔约方在第 IX/9 号决定内指出，技经评估小组预期 2000 年之前将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内完成绝大多数计量吸入器的过渡，并且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需求将在 2005 年之前达到最低点。尽管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早已完成了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过渡，但似乎若干非第 5 条缔约方还没有最后完成其过渡战略，因为迄今没有从这些缔约方收到根据第 XII/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该项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过渡战略。并非所有计量吸入器制造商正在制定或者谋求替代物的核准，或者在获得替代物方面努力推销替代物。

131. 技经评估小组在其介绍中强调，除非采用有效的政策措施，否则完全有可能整个过渡败北。正是针对这一情况，欧洲共同体提出了其决定草案。第 1 和第 2 段包括了基本用途豁免提名的额外汇报要求，以便技经评估小组根据其他标准对所计划的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的销售和全球替代物数据库内所登记的含氟氯化碳和不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可获得性进行比较，并且避免为运往具有足够替代品的市场的产品推荐氟氯化碳。第 6 段提出了提交全球数据库数据的标准格式，以便臭氧秘书处能够较容易地在其网页上刊登非保密性资料。

132. 第 3 段的目的是在 2005 年之后在含有平喘药的计量吸入器内停止使用氟氯化碳，在 2007 年之后在其他类型的计量吸入器内停止使用氟氯烃。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的经验表明有必要为实现逐步淘汰确定明确的截止日期，如果这能够得到实现的话，第 5 条缔约方将不太可能在 2010 年之后要求其本身的必要用途豁免。第 4 段的目的是对不积极研制或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物的制造商不予以批准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及其他各项标准，而第 5 段则开启了一个“出口”、以便各缔约方为满足病人之需求有理由向技经评估小组要求在计量吸入器内继续使用氟氯化碳，例如由于规章制度方面的延误，过渡比所预期的要缓慢的情况。他希望在 12 月份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提案。

133. 许多与会者欢迎有机会对这样重要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且认为由于他们仅在最近才有机会看到草案文本，他们需要有更多的时间与工业、医务专家和其他各方进行磋商。若干与会者对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规定全球截止日和为研制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制造商建立奖励制度的提议表示关注。他们认为这是否有悖于《议定书》的一般做法，《议定书》的一般做法是由各缔约方确定其本身的逐步淘汰计划，而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几乎特别需要这么做。但其他与会者欢迎并支持这一提案并希望能够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134. 若干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关注这一提案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关注这一提案是否会导致计量吸入器的价格上升。他们认为，多边基金应该给予更大的支持，以支持第 5 条缔约方努力逐步淘汰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执行委员会决定暂停对这类项目提供所有资金，为此他们感到遗憾。

135. 国际医药气溶胶联谊会代表代表计量吸入器主要制造商发言。他表示支持这一提案。他的会员们在十五年内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研制和采用不含有氟氯碳的计量吸入器，他深信完成这一进程的总的框架和截止日期是很有价值的。

136. 工作组商定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的提案，供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137. 美国代表说，美国支持技经评估小组提出的提案，在全球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内添加附件 C 所载的物质；美国将提交一份有关这一事项的会议室文件（见下文“其他事项”之下的第 205—206 段）。

138. 会议注意到两个缔约方：欧洲共同体和波兰，业已申请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要求紧急豁免。臭氧秘书处和技经评估小组进行磋商，根据第 VIII/9 号决定第 10 段所规定的程序核准了下列数量：

波兰： 2003 年 2.05 公吨氟氯化碳-113 和四氯化碳

欧洲共同体： 2003 年和 2004 年 0.025 潜能值-吨氟氯化碳和氯溴甲烷

正丙基溴

139. 经济评估小组的一名代表提供了缔约方在第 XIII/7 号决定内要求的有关 2003 年 n-丙基溴最新报告方面的资料。概括而言，由于管制情况不明朗和全球生产能力增加，n-丙基溴市场稳定。有些供应商在推动用 n-丙基溴替代非消耗臭氧层化学品。其他相关的问题是：第 5 条国家对使用 n-丙基溴的兴趣增加；对毒性的关注；建议的安全做法并不总是得到遵守的这一情况。

140. 在提到正丙基溴用途和排放的问题时，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强调指出正丙基溴是类似于氟氯化碳的一种消耗臭氧物质，但《议定书》没有提到正丙基溴。他说欧共体将在下一年提出一项修正提案将正丙基溴作为一项被控制物质。

有关消耗臭氧物质使用的严格条例

14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代表此时强调了评估小组对于法规有可能干扰必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需要的关切，例如与紧急用途有关的需要。会议建议缔约方应在其各自的管理结构内创建灵活的机制并应考虑国际机制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国和各区域的努力。一名代表就消耗臭氧物质的严格条例表示关注。

142. 针对与会者根据 2003 年报告产生的议题提出的评论意见，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说，严格的条例或可能无意识地干涉了重要的用途。他指出在必要用途程序不够迅捷的情况下成功采用紧急豁免程序的情况。但是，《议定书》下的紧急用途程序并不保证提供及时审查和迅速授权。最后，关于紧急用途授权问题，他建议各缔约方或愿修订其国家立法以便纳入类似于紧急用途豁免的机制，并强调应由各缔约方本身负责审查最佳备选方案。

今后的活动

143. 在今后的活动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打算继续增加小组成员和调整结构。技经评估小组还提议将溶剂技术选择委员会改为“化学用途与工艺”技术选择委员会。评估小组当前工作包括了对第 XIV/9 号决定的回应和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手册的最新资料。

144. 评估小组代表提请注意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的特别报告。建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包括来自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3 名联席主席。委员会规定了有关专家的成员资格并且计划于 2003 年 8 月(荷兰)和 2004 年 1 月举行第一和第二屆的主要作者会议。该份报告将于 2005 年年初完成。

145. 一些代表提出了资料交流中心协调员的问题，表明技经评估小组应该注意不要再增加其工作量的负担。另一名代表支持技经评估小组有关合理化技术备选方案委员会的提案，但条件是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的质量不能由此降低。

146. 关于技经评估小组今后运作的问题，他说已暂时加强了两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并且说甲基溴技术备选方案委员会内将会有几名经济学家；因此不需要另设一个经济特别工作组。

六. 缔约方请全球环境基金澄清其今后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涉及所有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援助的最新情况（第 XII/14 号决定）

147. 联席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关于缔约方请全球环境基金澄清其今后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涉及所有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援助的最新情况（第 XII/14 号决定）的项目 7。他赞扬了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努力合作开展的工作。

148. 执行秘书对第 XII/14 号决定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他还高兴地指出，全球环境基金预定将拨款 6,000 万美元，为经济转型国家淘汰甲基溴和氟氯烃提供援助。他同时指出，该笔预定拨款中的 1,200 万美元已列入全球环境基金 2004—2006 年的业务计划，资助符合资格国家的甲基溴淘汰项目，确保《哥本哈根修正》得到遵守。他指出，现已收到经济转型国家提出的若干申请，而全球环境基金为准备活动也提供了 175,000 美元。各国提供了甲基溴方面的数据，其他国家已开始收到支助。全球环境基金及各执行机构今后将开展工作，研究减少氟氯烃的问题，并就淘汰进程的资金分配作出决定。他鼓励符合资格的国家与全球环境基金取得联系。

149. 执行秘书还希望提出南非的问题以及南非是否符合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淘汰甲基溴的资格问题。这一问题已在几个场合提请全球环境基金注意，但这属于政策问题，需要由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作出决定。已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能否作为一个例外，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南非感谢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希望能够有积极的结果。

150. 南非代表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份文件载有关于南非申请全球环境基金技术与财政援助的决定草案。

151. 工作组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 审议采用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识的最新情况（第 XIV/8 号决定, 第 (b) 分段）

152. 工作组在其 7 月 8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臭氧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在其第 XIV/8 号决定中曾就化学品的分类和标识的全球统一制度问题与有关的专家小组委员会进行联系，以便澄清是否已把耗氧物质列入其工作方案之中；如果未于予列入，则应：

(a) 审评有关把消耗臭氧物质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及

(b) 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

153. 针对臭氧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办法，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答复说，该小组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12 月间通过了全球统一制度，并订于 2003 年 7 月间将之呈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

154. 欧洲经济委员会还向臭氧秘书处通报说，该专家小组委员会并未在其 2003—2004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中列入耗氧物质事项。然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要求，该小组委员会已准备考虑把耗氧物质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155. 为便利该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决策进程，请秘书处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之前编制并提交一份文件，列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背景情况、需对耗氧物质进行分类和识别的理由、并说明《议定书》中是否列有耗氧物质的相关标准，以及如果有，这些标准为何，并于 2003 年 7 月 7—9 日在日内瓦向该专家小组委员会的第五十届会议作出介绍。由于该届会议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现行会议同期举行，因此无法作出此种介绍。

156. 秘书处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依照第 X/18 号决定设立的对世界海关组织统一海关编码制度问题有兴趣的专家小组进行磋商后，编制了该小组委员会所要求的文件，并已于 2004 年 4 月 4 日将之提交欧洲经济委员会。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臭氧秘书处多年来一直努力设法处理世界海关组织的统一制度问题，并解释说，这一新制度的内容并未导致任何重叠，而是在标识方面添加了重要的新特点。

15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对臭氧秘书处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但又对该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在与本工作组同期举行会议而感到不幸，因为这将使这一进程推迟一年的时间。

他请臭氧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努力在 2003 年 12 月专家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上会见专家小组的成员。

- 八.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职权规定及 2004 年对之评价和审查的方式方法（第 XIII/3 号决定）（项目 9）

158.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欧洲共同体及其各加入国、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提交的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进行研究的职责规定的决定草案。她解释说，这一研究是第 XIII/3 号决定所要求进行的。

159. 几位代表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并对其细节作了评论。工作组联席主席设立了联络组，并建议联络组的组成至少应包括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和任何对此有看法的国家。

160.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表示，秘书处对这一决定草案未作任何具体评论，但将参加联络组的审议。他承诺多边基金秘书处将与推选出来负责进行研究的顾问全面合作。

161. 之后在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说，为处理这一事项所涉联络组目前还无法向工作组提出报告。相关决定草案正在草拟之中，但鉴于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决定的定稿尚需更多的时间。之后，意大利的代表报告说接触小组业已完成其审议对已经分发了决定草案案文。

162. 在之后进行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对所提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财务机制评估的建议持有保留意见，他们说这是一项应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事务。

163. 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向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提交决定草案附件内的职责范围，但载有所议的时间安排的第 8 段将放在方括号内（见本报告附件一）。会议还促请臭氧秘书处为研究报告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但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或财务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 九. 缔约方为建立关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含有氟氯化碳和不含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全球数据库提交资料的最新情况（第 XIV/5 号决定, 第 1 段）（议程项目 10）

164. 在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文件 UNEP/OzL.Pro/WG.1/23/2/Add.1，该文件载列了秘书处开始草拟本说明（UNEP/OzL.Pro/WG.1/23/2）后依照第 XIV/5 号决定提交了资料的 8 个缔约方（喀麦隆、爱沙尼亚、冰岛、科威特、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非）。总共有 41 个缔约方对提供计量吸入器中所使用的氟氯化碳方面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165.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澳大利亚的数据库，并表示有兴趣加入其他国家的数据库。

166. 欧洲共同体代表对那些提供含有或不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资料的缔约方表示感谢，同时强调指出，在短短的期间内，对第 XIV/5 号决定作出答复的情况是好的。他还表示支持确定一种能够便利提供更清晰资料的标准报告的想法。另外两位与会者亦认为，有必要以统一的方式收集数据，以避免混乱和便利收集工作；他们还建议，秘书处和履行委员会应将其数据收集程序统一起来。

十. 主席关于履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

167. 履行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履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问题的总结报告。介绍后交换了意见，讨论是否可由工作组在不对履行委员会整个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下讨论该委员会所处理的各项事项。主席解释说，根据惯常的程序，履行委员会只是出于提供资料的目的向工作组进行汇报，因为该委员会的建议一向是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事实上，在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收到并分析有关国家所有可能资料前，不会就各国不遵守状态情况作出最后决定。履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定稿后将立即提供给各缔约方。一些代表建议，如能将议程项目 11 的标题修改为“履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主席的发言”，则目前正在举行的会议议程就可能更为准确。

十一. 其他事项

《北京修正》生效所涉问题，特别是氟氯烃的贸易和供应所涉问题

168. 美国代表在提出《北京修正》生效所涉问题，特别是氟氯烃的贸易和供应所涉问题的时候指出，《北京修正》导致出现各种各样的解释；因此他建议举行一次有有关缔约方参加的小组会议。这一建议得到了许多与会者的支持，这些与会者大多表示希望参加这一小组。鉴于这一事项引起的关注，联席主席（联合王国）提议该小组与有关缔约方取得联系；她还建议法律顾问也参加这一活动。

169. 美国代表主持接触小组的审议。之后，他向工作组做了汇报。他说，接触小组进行了极有成果的讨论，他向所有有关人员感谢其参加这次讨论。他总结说所涉及的问题是如何解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特别因为这是第一次按照《议定书》在两个不同的修正，即控制消费的《哥本哈根修正》和控制生产的《北京修正》之下对一个物质（氟氯烃）采取控制措施。

170. 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讨论结果，他介绍说各代表团提出了有关第 4 条，第 9 款的四种不同的解释。他还评论了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各样的意见，他特别提到在 2016 年之前氟氯烃生产控制不可能对第 5 条缔约方生效的事实，而且指出如果在控制生效之前不能达到一个协商一致意见的话，各国需要考虑将要采取的行动这一事实。

171. 接触小组承认目前处理这一事项的法律复杂性，而这一事项所涉及的错综复杂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法律问题取决于对其的解释。最后，接触小组认为必须与各国政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而且还必须决定在 11 月缔约方会议之前达成一项决议需采取的程序步骤。

172. 联席主席(联合王国)感谢美国代表。他承认这个问题的复杂性质，及其对所有缔约方的重要性。尽管已经提议若干方式方法，他强调需要在 11 月开会之前进行磋商。

173. 会上发言的所有与会者都与联席主席一样对美国代表表示感谢，感谢其为接触小组的工作提供了极有信息意义的报告，其中许多与会者强调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许多人都认为对一个物质具有两个修正这一情况可能会使一些缔约方处于微妙的角色。秘书处应会议的要求向与会者提供了有关《北京修正》生效对氟氯烃贸易与供应所涉问题的不同解释的概念(附件五)。一名与会者说，在对业已批准一项修正的缔约方和尚未批准任一项修正的缔约方的贸易的限制进行审议时应采取平等的做法。

174. 许多与会者对今后的最佳做法发表了其观点，并且说这一问题需要在一个闭会期间的会议上予以讨论或者在 11 月缔约方会议之后举行一次讨论。若干代表强调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讨论可能会阻止未能旅行的那些代表参加讨论。而在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讨论将能够使所有有关缔约方参加。然而，一些与会者对在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持有保留意见，因为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讨论而且需要更多的时间。此外一些与会者还需要有时间向其各国政府进行汇报。而且联席举行连接会议的缺点是在缔约方会议之前无空余时间拟订任何补救措施(例如第 4 条第 8 款的用途)。继讨论之后，达成的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在 11 月份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

175. 若干与会者建议，各缔约方可以拟定有关其对这一问题的想法与意见的文件，并将其提交臭氧秘书处。臭氧秘书处可就处理这些文件并及时在 11 月份会议之前分发这些文件。一名与会者建议，如果臭氧秘书处也能分发《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条款的两份副本，一份表明《哥本哈根修正》所做的修正，另一份载明《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以便使各缔约方能够看到实际的更改，这将可能是有益的。

176. 一名与会者问，谁将负责组织有关这一事项的今后各项活动；针对这个问题，若干与会者商定当然应有臭氧秘书处负责促进各种安排，但是说需要有一个联络中心。鉴于美国代表迄今所开展工作的质量，会议同意美国代表将是今后工作与各项讨论的理想的协调员；美国代表同意接受这一职责。

177. 针对这一讨论，执行秘书同意在 11 月会议之前举行有关这一事项的接触小组会议，但他告诉各缔约方履行委员会也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三天的会议。因此，他建议接触小组应该在 20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举行会议。他还建议，下一星期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将决定何时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

178. 在各缔约方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之后，联席主席总结了讨论情况，并且说各缔约方将在 2003 年 8 月底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评论意见；然后臭氧秘书处将汇总这些评论意见并且在 9 月底之前分发给各缔约方，并同时分发《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的案文，一个文本将载有《哥本哈根修正》，另一个文本将载有《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接触小组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于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将由愿意这样做的缔约方参加闭会期间讨论，所有事项将由美国代表进行协商。

179. 最后，针对一名与会者提出的建议，会议商定臭氧秘书处将采用其网页汇登其所收到的有关这一事项的资料。

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臭氧秘书处预算的资料

180. 加拿大代表在新西兰代表的支持下表示，由于经常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可能涉及预算的问题，因而各缔约方必须清楚臭氧秘书处目前的财政状况及缔约方所采取的各项决定所涉的预算问题。

181. 臭氧秘书处代表表示，秘书处乐意在遵循联合国规章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管理职权规定的情况下提供任何需要的资料。信托基金管理职权规定第 6 条规定，概算应至少于缔约方常会召开前 90 天分送各缔约方。他承诺将同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讨论他们对此问题的关切。

臭氧秘书处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地位问题

182. 在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回顾了第 XIV/11 号决定，该决定请臭氧秘书处汇报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举行的所有会晤的情况，特别是密切注视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谈判情况。加拿大代表就此询问是否向各缔约方提供过最新的资料。另一名代表也认为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因为除其他外，该委员会的讨论主要涉及世贸组织的规章与各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同时作为这一讨论的一部分，正在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中所包括的各项贸易措施。贸易规定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很重要，他希望这一问题能够成为各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讨论的固定项目。

183. 臭氧秘书处代表汇报说，秘书处和其他一些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都接到出席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邀请。最近的一次会议系于本周举行，显然秘书处无法出席，但他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保证，秘书处将向缔约方会议全面通报所有有关的讨论情况。涉及问题更广的在世贸组织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仍未解决，现已预定、但未必最后决定于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上讨论这一问题。

改善与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以及产生于环境署理事会第 22/4 号决定的事项

184. 加拿大代表一并提出了上述两个事项，因为这两个事项都关系到需要在多边环境协定与其它国际环境举措之间进一步加强协调与保持一致。他承认说，更改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日期现在已为期太晚。遗憾的是，这次会议的日期与按照环境署理事会第 22/4 号决定举行的讨论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的第一次会议的日期相冲突。这不仅仅对希望参加这两个会议的缔约方造成了问题，而且它还影响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之前由加拿大主持的环境署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的更大协调一致。此外，《蒙特利尔议定书》已被确认为化学品管理进程的一个关键参与者，《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缺席将削弱进程的发展。这一进程定于 2006 年之前完成，他希望能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参加整个进程。他随意地询问是否有可能更早地确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次会议的日期。鉴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成员日益增加，其他与会者亦同样认为确保各项协定之间的协调合作越来越为重要，并应尽量避免会议日期的冲突。

185.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欢迎与会者提出的评论意见，但是认为由于国际日程越来越满，确定日期和会场所乃非易事；且尊重东道国家政府的愿望也是重要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的规划至少提前一年就开始了，他希望今后能够提早三年开始。

186. 一名与会者认为，《议定书》缔约方从来没有采取任何决定要求秘书处积极参加化学品管理进程。秘书处回答说，秘书处正在考虑如何最佳地针对其所收到的要求对这一进程提供投入的请求作出反应，并且希望能从各缔约方得到有关这一事项的指导。

关于对第 X/14 号决定所列加工剂清单增加新的工艺的问题

187. 在 7 月 9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内载有一份关于对第 X/14 号决定所列加工剂清单增加新的工艺的决定草案。他提出加工剂的混乱状态已经引起了漫天盖地的讨论与分歧意见，决定草案承认所提出的政策问题不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予以解决。但是仍然可以澄清某些程序性事项。

188. 若干与会者指出他们刚收到决定草案不久，并对决定草案持有保留意见。

189. 若干与会者保留其在会议室文件以英语之外的语言提供后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的权利。

190. 印度代表说，印度拥有若干采用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工艺，并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主席审查这些工艺以便向印度尽快地提供其调查结果。

191. 工作组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192. 美国代表之后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份会议室文件载有关于加工剂的第二份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提议通过一份被控制物质的清单以便纳入第 X/14 号决定表格 A 之内。

他解释说，表格所包括的仅是各缔约方业已提交其资料使技经评估小组能够确定其事实上是作为加工剂的那些用途。一俟技经评估小组获得足够的资料可以确定其是加工剂用途，将审议从这一清单上删除的用途以纳入表格 A 之内。

193. 日本代表对建议草案持有保留意见，他说考虑到技经评估小组关于加工剂使用可能减少的调查结果，以及各缔约方请技经评估小组汇报有关不采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其他替代工艺，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措施应该是减少加工剂的使用而不是增加其使用。

194. 会议注意到这一保留意见，但工作组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欧洲共同体就第 5 条缔约方生产国内基本需求的氟氯化碳采取的自愿行动

195. 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及加入国家发言。他说如果不加以控制，在今后两年内发展中国家将会产生氟氯化碳供过于求的情况，从而推迟其它国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进程，人们对此表示关注。针对这一情况，欧洲共同体打算在氟氯化碳削减方面带头，单方面地进一步削减其氟氯化碳的生产。接着他列举欧洲共同体个别成员国家所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在两个国家内关闭生产设施，在另外四个国家内削减生产权和停止生产。所进行的分析表明，从 2004 年起欧洲共同体或许不再需对全球氟氯化碳供过于求的现象承担重大责任。欧洲共同体因此要求具有氟氯化碳生产设施的缔约方进一步采取行动，削减生产或出口氟氯化碳的数量。

196. 有人提出欧洲共同体其它成员国家的生产将不可能抵销不久将在意大利关闭一座氟氯化碳生产工厂的产量，意大利代表对这一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

197. 发言之后，会议提出的一点看法是，第 5 条国家用于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供过于求的情况意味着整个氟氯化碳的价格没有大幅度上升，因而阻碍为削减服务行业氟氯化碳消费而成功实施致冷管理计划的种种努力。欧洲共同体的生产削减将能够有助于纠正这一局势，但各缔约方考虑调整其基本国内需求提供也不失为一个适当的做法。加拿大代表因而提议向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请技经评估小组开展一项研究，评估在第 5 条与非第 5 条缔约方内为满足 2004—2010 年期间国内基本需求生产附件 A 第一组物质的需求量，以便于 2004 年提交给工作组。

198. 会议进一步认为，发达国家限制生产的种种努力，促进了这一物质的价格上升，从而对限制第 5 条缔约方内的氟氯化碳用途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99. 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所生产的氟氯化碳明显剩余并之后在第 5 条国家的黑市上予以出售一事确认了其调查结果。他促请各缔约方进一步削减基本国内需求生产，确保生产者负责核实配额未予以转让并核实未进行氟氯化碳非法贸易。

日本要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审议有关报废设备内所含的臭氧消耗物质命运的问题

200. 在 7 月 9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日本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份会议室文件载有一份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技经评估小组特别工作组有关回收与储存方面的报告和有关泡沫销毁方面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并且请技经评估小组拟定一份有关形势的增补报告，同时提出处理与销毁已报废的含有臭氧消耗物质泡沫的备选方案以便提交给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

20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希望在所拟议的增补材料内包括有关从泡沫中对消耗臭氧物质进行废品回收的论题，例如最佳做法、致冷设备的销毁与回收、参与回收与销毁人员的最低培训资格、并希望能和日本及其他有关国家共享共同体在这个领域内的经验。有人提出自前一次技经评估小组报告以来可能尚没有足够的新的数据可再一次进行具有价值的研究，并对此表示关注。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说有大量的新的研究项目，例如恢复建筑绝缘泡沫内吹泡剂问题的研究。在进行意见交流之后，工作组指出，欧洲共同体将和日本一起工作制定将由技经评估小组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职责范围，以便按时提交将于 11 月举行的工作组缔约方会议。

202. 之后，日本代表介绍了一份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这份决定草案是与欧洲共同体进行磋商之后制定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要求技经评估小组在其增订报告内包括下列内容：减少化学生产与加工剂部门排放的最佳做法备选方案和处理销毁因这些部门工厂停止运行产生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最佳做法备选方案。

203. 一些与会者认为，日本代表提交的决定草案原文内论述了处理和销毁泡沫内所含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而有关这一事项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的补充材料与日本代表提交的决定草案原文极为不相同，因此这些与会者认为这些事项应有另一项决定草案加以论述。一名与会者说，由于技经评估小组已经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长达十年的审查，因而有关进一步研究处理与销毁加工剂所致排放的补充决定草案是没有必要的。鉴于有关处理和销毁含有消耗臭氧物质泡沫废料的问题和进一步讨论源自加工剂与化学品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废料处理和销毁的问题的决定草案第 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决定在决定草案(b)和(c)加上括号，提交缔约方大会。

204. 工作组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实验室与分析用途

205. 在 7 月 9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份文件载有扩大第 IX/7 号决定和第 X/19 号决定所概述的全球实验室与分析用途豁免，以便将第二组和第三组物质纳入附件 C；并将豁免延长至各缔约方都同意不再需要豁免为止。

206. 一些代表发言同意这一决定草案，而其它代表不能确定是否豁免应该无限期地展期。一名与会者指出，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每年就特别用于实验室分析用途的被控制物质的替代物进行汇报，以便各缔约方可对所议用途撤销豁免。

207. 一些与会者保留其在得到英语之外其它语种的会议室文件之后再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的权利。

208. 会议商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的该决定草案有关扩展豁免期限的执行段落第二段两边加上方括号提交缔约方会议。

太平洋岛屿各国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情况

209. 萨摩亚的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发言。他告诉会议这些国家在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环境署的密切磋商之下，并且在多边基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供财政援助之下正在实施该地区第一个也是唯一的逐步淘汰战略。该战略旨在 2005 年之前完成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太平洋岛屿各国已经在气候变化体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希望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发挥同样的作用。他希望和《议定书》各个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菲律宾提供的资料

210. 会议注意到菲律宾代表提供的资料。该份资料表明菲律宾近期因警惕防守，从而挫败了氟氯化碳的走私。臭氧行动通讯 2003 年 6 月期刊已经报告了这一消息。

211. 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祝贺菲律宾代表，祝贺其捕获了走私的氟氯化碳-12。该组织荣幸地参加了在菲律宾举办的海关培训研讨会，并且之后与该国的海关机构一起开展工作。他强调了在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之下开展海关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和效率性。他还说，环境调查机构将提供资源和时间协助各缔约方打击非法贸易。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

212.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转达了环境署执行主任特普费尔先生的来函。特普费尔先生对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将在内罗毕举行第十五次会议的决定感到非常高兴。为此他表示热烈欢迎，并且说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处将不遗余力地努力促进顺利地组织 11 月份的会议以及今后的其他各次会议。

玻利维亚全国臭氧股

213. 玻利维亚代表报告说，该国全国臭氧股的场所在 2003 年 2 月的一次火灾中一炬尽毁，其所有的记录也荡然无存。由于资料提供是该项工作之根本，他吁请所有以往向玻利维亚提供资料的与会者再次向玻利维亚发送该数据的副本，并向其发送所有的文件、刊物和研究报告以便使该国能够继续其工作。

多边基金首席官员称号的修正

214. 联席主席(联合王国)说, 由于技术原因, 美国提出的修正多边基金首席官员称号的决定草案讨论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而将推迟对这一事项做出决定。

Omar El Arini 先生的退休事项

215.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代表非洲消耗臭氧物质执行官网络发言, 他希望将下列发言记录在报告之内:

“我们, 非洲消耗臭氧物质网络的成员国家, 在多边基金秘书处首席执行官 Omar El Arini 先生退休之际向其表示祝贺。历年来, 由于 El Arini 先生的积极支持与指导, 使我们的网络蓬勃向前发展。我们希望他能够继续给予指导, 并祝贺他今后事事成功。”

十二. 通过报告(项目 13)

216. 根据文件 UNEP/OzL.Pro/WG.1/23/L.1 和 Add 1 和 2 内的报告草案、于 7 月 11 日星期五通过本报告。授权臭氧秘书处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完成这一报告的编制。

十三. 会议闭幕

21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Maria Nolan 女士(联合王国)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40 宣布《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

附件 一

可能将由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提案

决定草案 XV/...: 关于对规定须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进行修改的行动计划

确认就商业飞机的发动机整流罩和货舱的必要消防中所使用的哈龙而言，目前已有潜在替代品，

关切地注意到，按照现行条例的规定，目前在设计新型机体时仍须确证已按规定配备了用作灭火剂的哈龙，

确认机体制造确证机构和机体制造商均希望能与其他有关方面携手努力，争取允许确证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替代品，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授权臭氧秘书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就拟定一项及时的行动计划问题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相关机构开展讨论，以便着手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不损害飞机乘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修改有关规定须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及其可行性，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决定草案 XIV/...: 核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条件

承认第 5 条与非第 5 条缔约方都在采用有效的替代物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从而削减了甲基溴的消费，并指出理想的做法是继续保持甲基溴逐步淘汰的动势，

注意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至少为 93%的甲基溴用途确认了现有的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并且确认没有替代品的用途仅限于某些特定的情况，

还注意到各缔约方有责任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安排豁免严格限于无法向使用者提供技术与经济可行的替代品的特定情况之下；

承认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业已坚决承诺尽早削减甲基溴生产和逐步淘汰甲基溴，以此作为获得由多边基金提取资金的项目的一个条件，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1. 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

(a)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

- (i) 对因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而在第 5 条缔约方国家内可能引起的经济、贸易或其它影响，特别是国内与出口产品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估；
 - (ii) 为防止因非第 5 条区域削减消费而在第 5 条缔约方内引起甲基溴剩余库存倾销确定备选方案；
 - (iii) 于 2004 年 5 月出版其评估报告以便 2004 年缔约方会议能够讨论和决定合适的缓解步骤；
- (b) 赞同对技经评估小组 2003 年 5 月报告的建议，即：凡已由处于类似境地的企业登记、获得并已在商业上采用技术可行的选择方法；并且这类技术可行选择方法能够以低于多边基金项目平均费用，即目前估计为 24 美元/潜能公斤的费用，予以执行的情况下，则不得核准关键用途豁免；
- (c) 在下列情况下将核准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
- (i) 如第 IX/6 号决定所具体规定的那样，凡无法向使用者提供适应其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替代物的情况下才准予豁免；
 - (ii) 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农业经济特别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豁免核准每年进行一次。豁免核准应充分考虑及替代物的技术发展情况及今后一年至两年内预期有新的替代品登记的情况；
 - (iii) 如果在 2005 年之前有适当的替代品(符合第 IX/6 号决定标准的替代品)登记和供应，有关缔约方将通知臭氧秘书处并在能够获得替代品的情况之将不再为具体用途颁发甲基溴的进口/生产证书；
 - (iv) 凡获准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制订有效的措施，包括建立一项许可证制度，并且对甲基溴容器进行明确标签，以确保所有得到关键用途豁免的甲基溴只用于获准豁免的特定用途；
 - (v) 凡获得关键用途豁免核准的缔约方应提供有关其削减甲基溴关键用途需求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所取得进展的详细且全面的报告，包括替代品登记工作方面的进展；这类报告将是进一步提交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条件；
- (d)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建议关键用途豁免时提出将能够帮助各缔约方减少甲基溴关键用途需求方面可能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2. 实施早期逐步淘汰的第 5 条缔约方的关键用途豁免：

(选择 1)

(a)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于 2004 年提出一份报告，概述为执行甲基溴早期逐步淘汰的第 5 条缔约方核准关键用途豁免的选择方法和方式；

(选择 2)

(a)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对现有的(国家或部门)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协定拟定一份增编，具体规定只在缔约方确实无法确定技术与经济可行的甲基溴替代物时才予以核准关键用途豁免。

(b) 执行委员会应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对任何豁免请求进行审查。如果执行委员会无法以执行委员会所有第 5 条代表认为满意的方法解决这一事务，这项事务则将由缔约方予以决定。]

决定草案 XV/...: 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的现状及妥善内部管理守则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1.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先前曾就各类销毁技术的核准作出的各项决定（第 IV/11、第 VII/35 及第 XIV/6 号诸项决定），并特别注意到这些决定并未针对具体类型的消耗臭氧物质所涉销毁技术的能力作任何区分；

2. 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之目的，核准那些列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中“已获核准”项下的、经销毁技术特别小组认定符合其中所列销毁和去除效能值（DRE）的销毁技术；

3. 认识到缔约方在核准附录一所列技术时确认，先前曾针对所有耗氧物质核准的两种技术所涉范围有限，即未能把哈龙囊括在内；

4. 要求所有依照上文第 2 段采用或计划采用依照该段予以核准的各种技术的缔约方，确保其销毁设施的作业符合列于本决定附录三中的、其后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3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中予以增订过的、且随后又经各缔约方予以修正的妥善内部管理守则程序，除非其本国现已订立并实行了较此更为严格的程序；

5. 着重强调各缔约方需要特别注重确保其从事消耗臭氧物质销毁作业的设施恪守关于危险物质的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并虑及跨媒介的排放和排流，例如那些在本决议附件二中所列出的排放和排流。

附录一

经核准的销毁工艺

	适用性		
	浓缩来源		稀释来源
技术	附件 A 第一类 附件 B 附件 C 第一类	哈龙 (附件 A 第二类)	泡沫
销毁和去除效能值 (DRE)	99.99%	99.99%	95%
水泥窑	已获核准	未获核准	
液体喷射焚化	已获核准	已获核准	
气体/蒸汽氧化	已获核准	已获核准	
市政固体废物焚化			已获核准
反应器裂化	已获核准	未获核准	
旋转式焚烧窑	已获核准	已获核准	已获核准
氩等离子体电弧	已获核准	已获核准	
射频等离子体电弧	已获核准	已获核准	
微波炉等离子体	已获核准		
氮等离子体电弧	已获核准		
气象催化剂脱卤	已获核准		
过热蒸汽感应器	已获核准		

注：1. 销毁和去除效能值表示据以对所涉技术予以核准的技术能力。但这一标准并不总能反映出日常可达到的绩效；这些绩效本身系根据国家最低标准加以控制。

2. 浓缩来源是指原始的、回收的和再生的耗氧物质。

3. 稀释来源是指某一固体物质——例如泡沫——的基体中所含耗氧物质。

附录二

建议应在使用销毁技术时予以监测和声明的物质

物质	单位*
PCDDs/PCDFs	ng-ITEQ ¹ /Nm ³
HCl/C12	mg/Nm ³
HF	mg/Nm ³
HBr/Br ₂	mg/Nm ³
颗粒 (TSP ²)	mg/Nm ³
CO	mg/Nm ³

- 注：1. 国际毒性当量。
2. 悬浮颗粒总量。

附录三

妥善内部管理守则

为了向设施经营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技术咨询委员会于1992年5月间编制了一份“妥善内部管理守则”，其中概述了为确保尽最大限度减少消耗臭氧物质通过各种媒介排入环境而应考虑采取的各种措施。其后，销毁技术特别小组及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又分别于2003年对这套守则作了增订和修正。本守则还意在提供一个纲要，列述那些从事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活动的设施通常应考虑采用的做法和措施。

这些措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和所有情形中都适用。同任何守则一样，本守则中的任何具体规定均不应用来妨碍采用任何更好的或更有效的措施。

运送前

这是指在把消耗臭氧物质运送至销毁设施之前可采取的的确当措施。

设施经营者应针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包装/密封标准拟定书面准则，同时附上关于张贴标签和运输方面的相关规定。应在同意接收消耗臭氧物质之前向所有此类物质的供应商/发货者提供这些准则。

设施经营者应设法在第一批货运发送之前前去检查发货者的存货和货运安排。这是为了确保发货者知悉确当的做法并遵守相关的标准。

抵达设施

这是指消耗臭氧物质运抵设施入口时应采取的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首先立即检查货运单据，然后才予放行；同时应对货物的总体状况进行初步检查。

可视需要采用特殊的或“快捷式”加工/重新包装方法，以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泄漏/灭失风险。应事先做出相关安排，以便在交货时测定货物的毛重。

货车卸货

这是指在有关设施内卸下消耗臭氧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一般假定在正常情况下消耗臭氧物质是用某种容器、圆桶或其他类型的器皿装运的。卸货时通常会把这些容器整个搬下货运车辆。这些容器可予交还。

所有卸货活动均应在专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并限制可以进入此种一区域的人员。

不应在卸货区内进行任何与卸货活动无关的、且可能会导致碰撞、意外跌落、溢漏或增加出现此类情况的可能性的活动。

材料应放置在专门指定的检疫区，以便于其后对之进行详细检查和评定。

检验与核查

这是指应在着手销毁消耗臭氧物质之前对货物进行详细检查的相关安排。

应详细检查货运单据，同时应备有一份完整的清单，以便确定所收到的货物与其单据相符和看起来符合要求。

应对容器进行细致检查，既应检查货物标签是否准确，又应检查货物的实际状况和完整性。必须事先做出相应安排，以便对任何被确定为有问题的货物进行重新包装或“快捷”处理。

应对具有代表性数量的消耗臭氧物质货物进行取样分析，以核证所涉物质的类别和特性。所有取样分析均应以经过核准的程序和方法进行。

储存和库存控制

这是指与消耗臭氧物质的储存和库存控制有关的事项。

应按照有关地方当局的规定，把消耗臭氧物质材料储存在专门指定的区域。

应通过一套控制系统来确定库存物体的具体位置；此种系统还应可根据库存品被销毁和新进库存品的情况随时对库存品的数量和具体位置进行增订和补充。

应事先做出相应安排，以便根据实际情况在予以销毁之前尽最大限度减少库存物的排放。就消耗臭氧物质的浓缩来源的储存器具而言，此种安排应包括建立一套对库存品进行定期监测和定期检查泄漏情况的系统，并应做出安排，尽快对已发生溢泄的库存品重新进行包装。

确定所销毁的数量

随时了解业已用销毁设备处理了多少消耗臭氧物质十分重要。于可能时，应在每一容器上使用流量计或不断测定其重量的仪器。至少应称出容器在“满载”和“空载”时的重量，以便根据二者的差异来确定数量。

可允许在拟予退还作重新使用的可加以密封的容器中留有残余数量的消耗臭氧物质。否则，应作为处理过程的一部分，把容器中的残余物完全清除掉和/或予以销毁。

设施的设计

这是指设施中使用的工厂、设备和服务的基本特点和要求。

一般而言，销毁设施应按照最好的工程技术标准来设计和建造，并应特别注意尽量减少、乃至完全消除挥发性灭失。

在设计用于处理诸如泡沫等稀释来源的工厂时应特别审慎小心。此类液体物质可能会盛放于制冷设备的小橱柜中或可能是更具总体破坏性的废物的一部分。应尽可能努力把把泡沫首先从其他基质中分离出来的工作地点封闭起来，并在这一环节上堵住任何可能出现的大量排放。

泵：应安装磁性驱动泵、无密封装置泵或双重机械密封泵，以防止消耗臭氧物质因密封装置溢漏而排入环境。

阀门：应使用溢漏可能性较小的阀门，包括旋转四分之一圈的阀门或有外延密封压盖的阀门。

罐通口（包括装填通口）：罐或器皿在装填或通风时排放出来的气体应予回收或接通到销毁设备。

管道接口：不应使用螺丝接口，而是应以安全和便于拆除维修为准，将凸缘接口数量减少到最低限度。

排水系统：存放或处理消耗臭氧物质的区域应配有水泥铺设斜坡和设计得当的集水系统。所收集到的水如已被污染即应先加以处理后才能准许排放。

维修

一般而言，所有维修工作均应根据规划确当的方案进行，并应有一套核准制度来确保有关工作的所有层面都能得到适当考虑。

在把所有器皿、机械部件和管道打开以使其接触空气之前，应清除其中的消耗臭氧物质。已受到污染的清出物应接通到销毁设备或予以处理，以便回收其中的消耗臭氧物质。

应定期检查所有的法兰、密封装置、垫圈和其他少量溢漏部位，以便在密封性丧失之前就查明正在潜发的问题。溢漏处应尽快修复。

应密切观察损耗性部件或寿命短的部件，如软管和管子接头，并经常更换以便将破裂可能性减少到极小程度。

质量控制和保障

与消耗臭氧物质、销毁过程及操作全过程的监测有关的取样分析工作都应根据目前公认的惯例进行质量评估和采用质量控制措施。这至少应包括时而对设施经营者提出的数据进行独立核查和证实。

还应考虑对整个设施采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质量做法。

培训

凡与设施的经营（“经营”按其最广泛的含义理解）有关的所有人都应经过与其工作相应的培训。

与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目标特别有关的是进行有关不必要损失的后果的培训和进行设施所有设备的使用、处理和维修的培训。

所有培训都应由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来进行，这类培训的细节应有书面记录。应在适当间隔时间后进行“复习”培训。

运输守则

为保护平流层的臭氧层，必须有效地收集使用过的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并有效地将其运到采用经核准的销毁技术的设施。就运输而言，用过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危险性分类应等同于未用过的物质或产品。实际上，或应采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下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各项限制。在没有这类具体限制的情况下，以下从用户处将消耗臭氧物质运输到销毁设施的拟议守则可作为依据，以便尽量减少因消耗臭氧物质转移而造成的臭氧层损耗。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规范条例载有补充准则。

必须根据国家 and 国际上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规定来监督和控制所有用过的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的运输。为确保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不造成不必要的风险，必须对其进行适当包装和贴上适当的标签。每次运输都必须有在出现危险或事故时应如何行事的指示，以保护人类和环境不受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的危害。

必须将以下资料通知给运输发货地至目的地之间的任何中途点。在发出通知时，发通知者应在发货通知书上提供必要资料，特别是：

(a) 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有消耗臭氧物质产品的来源和成份，包括顾客的身份；路线安排和第三方保险；

(b) 必须作好路线与保险安排以防止第三方遭受损害；

- (c) 采取措施以确保安全运输，特别是运输者遵守有关成员国规定的运输条件；
- (d) 收货人的身份，收货人必须拥有一个经批准的，具有足够技术能力进行销毁的中心；
- (e) 有一份与收货人签订的关于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的合同协定。

本运输守则不适用于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硬质绝缘泡沫的处置。销毁这类产品的最适当途径是直接利用市政垃圾焚烧炉或旋转窑来焚烧。

监测

进行监测的目的是应按可予接受的效能值对所投入的材料进行销毁；这一效能值一般应与第 XV/... 号决定附录一中所列的拟议销毁和去除效能值相符合；并确保源自销毁作业的物质排放量符合或低于国家标准或其他国际议定书/条约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由于尚没有可适用于所提议的销毁技术标准表格内所列消耗臭氧物质或其他大部分污染物采样和分析的国际标准组织标准，凡在具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之下，则应该采用国家标准。此外，凡在具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或可采用国家标准取代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但条件是这些标准须由检查其准确性与代表性的核准或批准进程决定。

鉴于国际标准组织为第 XV/... 号决定附录二所列污染物制定国际标准，因此凡负责制定此类标准的技术机构应顾及现有的国家标准，包括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 2002 年 4 月报告：摧毁技术特别工作组报告第 3 卷，附录 F 内所认定的那些标准，只要未发现现有的方法是不正确的或不具备代表性的现象，应努力确保新的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与现有的标准测试方法之间的一致性。

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之下，技术咨询委员会建议为监测采用核准技术运作的销毁工艺通过下列准则。

确认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的方法业已受到核准程序的检验以确保其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并且确认其涵盖所有的有关污染物（尽管并非所有的消耗臭氧物质混合物是核准活动的具体对象），并且确认美国环境保护局的方法具有全面详细的水平，将能够使受训人员在其他管辖领域内举一反三，并且确认这些方法可免费随时参阅并可从因特网上下载，因而或可采用技经评估小组 2002 年报告附录 F 内所论述的可适用的美国环境保护局的方法。

为了确保在具备国际标准组织标准的情况之下，对那些污染物或参数（目前为颗粒、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与氧）有一个国际共同的比较依据，鼓励采用这些标准，并鼓励管辖部门通过这些标准，将其作为国家标准或者作为现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接受的替代标准。

而且还认为采用附录 F 内所论述的环境保护局或其他国家标准也是可以接受的。在本守则内优先提到美国的环境保护局的方法是出于其所提供的方法（在范围与内容方面）相对详细广泛，并且相对容易获得这些方法。

消耗臭氧物质的量测

销毁设施的经营者应就收到的用于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储存和库存管理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在有关消耗臭氧物质进入核准的销毁工艺前，建议采用以下程序：

- (a) 在可行的情况之下，必须确定含有消耗臭氧物质材料的质量。
- (b) 酌情进行有代表性的取样以核实消耗臭氧物质的含量与交货文件表明的含量相符。
- (c) 用核准的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如果没有核准的方法，建议采用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方法 5030 和 8240。
- (d) 所有这些质量记录和消耗臭氧物质含量量测结果都必须记载下来，并根据国际标准组织 9000 或相应的标准予以保存。

控制系统

经营者应确保以有效的方式进行销毁工作以保证以核准的工艺在技术上可以达到的程度彻底销毁消耗臭氧物质。这应包括使用适当的量测仪器和取样方法来监测业务参数、焚烧状况和有关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的质量浓度。

必须使用适当的仪器来监测和分析有关过程排放出的气体。此外还应用人工检查烟囱的方法进行定期抽查。要定期对其他环境排放、如液体流出物和固体残余物进行实验室分析。

建议对进行之中的工艺、包括废气净化系统进行以下连续监测：

- (a) 对有关反应和工艺温度进行量测。
- (b) 量测烟道气在进入气体净化系统前和排出该系统后的温度。
- (c) 量测烟道气中氧气和一氧化碳的浓度。

其他连续监测规定须由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决定。必须定期检查和测定联机监测仪和仪表系统的工作情况。在测量探测极限时，置信度为 95% 时的误差值不得超过 20%。

有关核准工艺的消耗臭氧物质进料系统必须有自动停车控制系统或能够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进入等待状态。

- (a) 反应炉中的温度低于达到销毁目的所需的最低温度；
- (b) 不能维持性能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销毁程度。

性能测量

通过技经评估小组所建议的技术的基础是所议技术的销毁能力。人们承认，在日常运作中，这一销毁总能力的参数可能上下浮动。然而，在实际中，不可能每天测量性能标准。在臭氧消耗物质仅仅占被销毁物质一小部分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而需要有特殊设备来测定烟道气体内较低的含量。因而，在一定设施下通常并不每年进行核准进程。

有鉴于此，技经评估小组意识到一个设施的经测定的性能或许并非总符合为这项技术确定的标准。然而，技经评估小组认为，没有任何理由降低某样技术的最低建议。但规则制定者在确定最低标准时应考虑到这些具体的变量。

至少应每隔三年对采用核准技术运作的设施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和去除效能值进行核准。核准过程还应包括评估第 XV/. . . 号决定附录二中所确定的其他相关的烟道气体浓度，并将之与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国际议定书/条约中所规定的最高浓度值进行比较。³

在使用一个新的设施或者重建设施时也应遵守这一程序以确保所有设施的特点全面地记录在案并且针对所核准的技术准则对设施进行评估。

测试运行应采用某一消耗臭氧物质化合物的已知进料速度或使用众所周知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混合物。如果某一销毁工艺焚烧的是废物与消耗臭氧物质混合的卤素、应计算和控制卤素的总量。因此应仔细选择试运的数量和时间以便反映这一技术的各种特性。

总之，为浓缩来源建议的销毁和去除效能值意味着，如有关工艺的原料为一千克消耗臭氧物质，则一般作为烟道气体排入环境的消耗臭氧物质总量将不到 0.1 克。应提供对烟囱进行检验的详细分析结果以核实氢卤酸(PCDD/PCDF)的排放量。此外，应制定并向有关管理当局提供一个具体设施的测试。

- (a) 消耗臭氧物质进料速率，
- (b) 流出废物中的卤素总含量，
- (c) 反应区内消耗臭氧物质的滞留时间，
- (d) 烟道气体中的氧气含量，

³ 销毁和去除效能值(DRE)通常采用下列方式予以确定：即从于某一特定时限内置入一销毁系统中的某一化学品质体中减去该化学品排入烟道气体的部分，并以置入该销毁系统的该化学品质体的的百分比来表示这二者之间的差别。

- (e) 反应区内气体的温度,
- (f) 烟道气体流通速度,
- (g) 烟道气体中的一氧化碳,
- (h) 烟道气体中消耗臭氧物质含量,
- (i) 排放出的废液容量和固体残余物数量,
- (j) 废液和固体残余物中的消耗臭氧物质含量,
- (k) 烟道气体中的 PCDD/PCDF、颗粒、HCl、HF 和 HBr 的含量。
- (l) PCDD/PCDF 的流体浓度和固体含量。

决定草案 XV/...: 促进终止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

铭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利用第 XIV/5 号决定规定建立的数据库所开展的工作,

特别意识到非第 5 条缔约方内不含氟氯化碳的平喘计量吸入器的供应十分广泛,

念及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3 年的评估报告中认定,如果不采取进一步的管制行动,则单凭研制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注册登记此种计量吸入器和将之投放市场的措施是无法完全占领市场的,

念及提供有关必要用途提名的补充资料与技经评估组 2003 年报告的建议相吻合,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1. 请各缔约方为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提交提名,并具体说明每项指定用途、有效成分、销售和分销的目标市场及所需要的氟氯化碳数量;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方案委员会就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有效成分及销售和分销目标市场事项为非第 5 条缔约方的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提出相关建议;
3. 如制造商属于下列两种情况,则不得为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内进行销售或分销之目的制造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批准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数量:
 - (a) 意在 2005 年之后在其有效成分为舒喘宁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内采用所要求的氟氯化碳;或

(b) 意在[2007年]之后在采用任何有效成分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内采用所要求的氟氯化碳；

4. 如果制造商属于以下四种情况，则不得为在任何缔约方内进行销售或分销之目的而生产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批准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数量：

- (a) 未能积极研制该产品的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
- (b) 未能积极征得所涉缔约方主管部门对其不含有氟氯化碳替代品的必要核准；
- (c) 在获得所涉缔约方主管部门必要核准后九个月内未采用其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或
- (d) 在采用不含有氟氯化碳替代品的十二个月之内未从所涉缔约方撤回其氟氯化碳产品；

5. 除非技经评估组根据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提出某一缔约方在某一特定年份内所要求的氟氯化碳量明显为医治病人所不可缺少的，则上文第3和第4段应适用；

6. 请技经评估组推荐一种表格，其中分别列出用于填写机密和非机密内容的部分，供各缔约方依照第XIV/5号决定提交资料使用，并请臭氧秘书处在其网页上刊登缔约方依照第XIV/5号决定提交的、被列为非机密性的数据；

7. 请技经评估组计及本决定的内容，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作出修改。

决定草案 XV/...: 南非要求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技术和财政援助的申请

回顾其在第IX/27号决定中把南非划为发展中国家，

确认就第5条国家而言，附件E物质—甲基溴于1997年被列为受控制物质；并确认在同一年，南非亦被划为第5条国家，

注意到南非于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之前并未计划要求多边基金提供用于协助它履行发达国家所作出的承诺的财政援助，

还注意到南非曾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表示它需要为逐步淘汰附件E物质而申请由多边基金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进一步注意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曾建议南非应为得到多边基金之外的双边或多边援助进行谈判，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按照该基金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供资条件和资格标准, 考虑南非关于为其逐步淘汰附件 E 物质的项目提议提供资金的申请。

决定草案 XV/. . . :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管理研究的职责规定草案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通过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管理研究的职责规定,

序言

1. 本财务机制系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建立, 旨在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援助, 从而使它们得以遵守第 2A 至 2E 及第 2I 诸条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以及得以设施依照第 5 条第 1 之二款所订立的、列于第 2F 至 2H 诸条中的任何控制措施。这一机制囊括一项由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提供的捐款予以供资的多边基金。缔约方还为此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 负责订立具体的运作政策、准则和行政安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其中包括为实现多边基金的各项目标而发放资源。另由一个秘书处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各项职能。援助活动首先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出申请、其后由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并由多边基金予以供资; 其具体的实施工作则按第 II/8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由四个多边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由各双边机构予以承担。

2. 缔约方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作为常设机构设立了多边基金, 同时还认识到需要定期对财务机制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 以便确保其在努力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能够取得最大成效。为此, 缔约方在第 IV/18 号决定中要求进行一项评价性研究; 此项评价性研究已于 1995 年完成。根据该项研究的结果, 缔约方又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VII/22 号决定中决定如下:

(a) 请执行委员会于 1996 年年底之前考虑采用新的方法, 调集现有资源和额外资源, 用于支持《议定书》的目标和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并就此向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作出汇报;

(b) 应着手采取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所列、旨在改进这一财务机制运作的行动。

宗旨

3. 鉴于自进行上述首期研究后已为时五年多, 因而有必要再度对财务机制进行评价和审查,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为此在其第 XIII/3 号决定中决定如下:

(a) 于 2004 年之前评价和审查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以期确保这一机制能够继续有效运作,并为此进行一项独立的外部研究工作;应于其后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结果;

(b) 此项研究应重点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工作现况;

(c) 此项研究的职责规定及其运作方式应提交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d) 审议是否需要定期进行此种评价;

(e) 请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评价机制于 2003-2005 年增资之前的任何时候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其可能就《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管理问题得出的任何相关结论,供其审议。

范围

4. 受托负责进行此项研究的顾问应考虑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管理工作的以下事项:

(a) 执行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 (i) 对各项活动的规划和实施过程是否确当进行审查,以确保其得到遵守;
- (ii) 是否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充分和确当的资料,从而使之得以就项目和政策作出决定;
- (iii) 项目审查过程的连贯性及其成效;
- (iv) 经核准的消耗臭氧物质淘汰项目和方案的成本效益情况;
- (v) 执行委员会行政安排的成效及其所涉费用,包括其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及监测、评价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及其在执行委员会中的作用。这应包括计及以国家为动力的/以履约为重点的新方案的实施情况,对今后管理工作的各项备选办法进行的分析;
- (vi) 铭记项目提议者的利益,评估执行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必要保密程度;
- (vii) 绩效指标的使用情况。

(b)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 (i) 审评对消耗臭氧物质淘汰项目和方案的审查工作在促进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及缔约方各次会议的决定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 (ii) 监测项目和方案的实施效率，特别是监测和管理资金的转拨和发放的效率；
 - (iii) 就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各期财务报告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是否充分和全面。
- (c) 多边机构和双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情况：
- (i) 审查是否能够确当地明确旨在协助各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计划和项目；
 - (ii) 评价每一执行机构的资金管理和发放政策；
 - (iii) 预付现金的投资战略；
 - (iv) 评价所涉行政费用的使用情况，并应特别注意较小的项目与较大的项目对比的行政费用情况；
 - (v) 每一机构的成本效益情况，同时应另外单独审查投资项目和其他活动(体制支持、对消耗臭氧物质工作人员网络的管理等)；
 - (vi) 评估各不同机构中核准用于投资和非投资项目的资金比例情况；
 - (vii) 资金发放及资金发放管理、包括向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汇报是否得当和具有成效；
 - (viii) 多边基金涉及各机构的重叠活动方面的任何额外费用。
- (d) 基金的管理：
- (i) 评估财务主任以往对基金实行管理方面的经验；
 - (ii) 以其他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各开发银行等)的管理和财务惯例为参照基准行事。
- (e) 其他事项：

- (i) 各执行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他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是否得当；
- (ii) 对来自不同来源的财务数据(财务主任、各执行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帐目、及经过审计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帐目)的分析和协调划一；
- (iii) 各捐助国在履行多边基金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的绩效。

结论和建议

5. 在进行此项研究过程中，有关顾问将负责查明所存在的优势、不足之处、机会和所受到的威胁，并就可能的改进之处提出相关建议。此项研究将包括对多边基金在促进逐步停用受控物质和促使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一项总体性审查。

据以进行评价的资料来源

6.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臭氧秘书处、执行委员会、财务主任、多边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包括多边和双边执行机构）、各臭氧办事处、各受援国/公司以及各非第 5 条缔约方与有关顾问开展合作并向他们提供所有必要资料。研究报告应计及缔约方各次会议、以及执行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所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

7. 有关顾问应向各有关人士和机构及据认为有用的其他相关资料来源广泛征求意见。

8. 下表列出了此项研究的暂定重大步骤：

2003 年 7 月	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核准职责规定草案
2003 年 7 月	1 推选一个指导小组
2003 年 7 月	2 基金秘书处授权放发与此项研究有关的资金
	3 邀请独立的顾问根据职责规定草案及其后可进行更改的条款进行竞标
	4 秘书处对标书进行分析并向指导小组提交建议
2003 年 11 月	5 缔约方会议核准相关决定
	6 指导小组最后确定独立顾问的人选
	7 最后确定合同中标者，包括职责规定的最后定稿
	8 独立顾问与指导小组会晤，商讨开展研究的方式方法及其具体细节

	中期审查
	0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的第一稿
2004年11月	1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报告

决定草案 XV/...: 加工剂问题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1. 注意到其第 X/14 号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该决定表 A 内所列加工剂用途清单并为修改表 A 提出确当建议;
2. 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已提请技经评估组对某些用途进行审查,以便将其作为加工剂用途列入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3. 请技经评估组审查要求根据其加工剂标准对具体用途进行审议的申请,并每年就可增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 A 的各项用途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决定草案 XV/...: 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清单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通过列于作为经修订的第 X/14 号决定表 A 中的下列受控物质的用途。

	加工剂	耗氧物质
1	在氯和苛性苏打的生产过程中消除 NCl_3	四氯化碳
2	从氯的生产中回收尾气里的氯	四氯化碳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4	生产硫丹(杀虫剂)	四氯化碳
5	生产异丁苯丙酸	四氯化碳
6	生产(开乐散, 杀虫剂)	四氯化碳
7	生产 Chlorosulphonated polyolefin (CSM)	四氯化碳
8	生产芳酰胺基聚合物 PPTA	四氯化碳
9	生产含氟聚合物的树脂	氟氯化碳 113
10	生产合成纤维板	氟氯化碳 11
11	生产丁苯橡胶	四氯化碳
12	生产氯化石蜡	四氯化碳

13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氟氯化碳 12
14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氟氯化碳 113
15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氟氯化碳 113
16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氟氯化碳 113
17	溴乙炔 氢氯化物	四氯化碳
18	双氯灭酸钠	四氯化碳
19	苯基甘氨酸	四氯化碳
20	生产 Cyclodime	四氯化碳
21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22	生产氯化的 EVA	四氯化碳
23	生产	四氯化碳
24	生产 3-Phenoxybenzyldehyde	四氯化碳
25	生产 2-chloro-5-methylpyridin	四氯化碳
26	生产 Imidacloprid	四氯化碳
27	生产扑虱灵	四氯化碳
28	生产恶草灵	四氯化碳
29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30	生产环草胺	四氯化碳
31	生产 1,3-二氯苯并噻唑	四氯化碳
32	一种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	溴氯甲烷 (BCM)

决定草案 XV/...: 对泡沫所含及工业工厂内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处理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处理和销毁现况编制一份增订报告，供提交 2005 年的缔约方会议，同时应在其中附上以下各种备选办法：

(a) 对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报废泡沫进行处理和销毁；

[(b) 源自化学生产和加工剂部门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情况、以及采用最佳做法尽量减少此种排放；]

[(c) 采用最佳做法处理和销毁于工业工厂退役时源自生产和加工剂部门的消耗臭氧物质。]

决定草案 XV/...: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1. 扩大决定 IX/17 和决定 X/19 所概述的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以及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二内所载的有关条件以便纳入附件 C、第 2 组和第 3 组物质;
2. 扩大上文第 1 段所阐明的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直至各缔约方商定豁免不再是必要的为止。

附件二

缔约方建议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核准的 2004-2005 年
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缔约方	2004 年		2005 年	
	提名数额	建议核准的数额	提名数额	建议核准的数额
欧洲共同体	--	--	800	800
匈牙利	--	--	1.75	a/
波兰	--	--	230	230
俄罗斯联邦	378	378	336	336
瑞士	0.5	0.5	--	--
乌克兰	98.7	83.5 b/	--	--
美利坚合众国	--	--	1,902	1,902
总计	477.2	462.0	3,269.75	3,268.0

a/ 技经评估小组未能提出一项建议，但提出了下列意见：“本提名似乎代表了一个公司的请求，而没有提供能获得的替代产品的所有资料。会计框架表明 2002 年实际用途为 0.4 吨。鉴于储存量 (2002 年计为 1.2 吨) 和前两年 2003 和 2004 年的提名，目前的提名似乎已超量。因而技经评估小组未能根据所获得的数据建议这一提名。匈牙利仍有希望于 2004 年提供补充资料并再次为 2005 年的配额提出申请。”

b/ 为用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提名为 83.5 吨，另外为咽喉炎药的提名为 15.2 吨。至于去年，技经评估小组未能够为抗咽喉炎喷剂建议氟氯化碳的提名，可以到处得到口服、舌下腺、皮下和溶液喷剂。技经评估小组注意到，2004 年为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炎的提名比 2003 年的提名将近减少 20%。

缔约方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建议为 2004 年实验室分析用途
核准的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缔约方	2004 年	
	提名的数量	建议核准的数量
波兰	1.025	1.025
总计	1.025	1.025

附件三

澳大利亚提交全体会议的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接触小组的修订报告

1.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接触小组于昨晚举行会议，就缔约方希望缔约方根据第 IX/6 号决定内确立的关键用途豁免标准如何适用于评估、建议和核准进程，讨论了可作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术经济评估小组的准则。
2. 接触小组承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在评估豁免提名中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对这一进程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各个缔约方就可能制定的准则提出了众多的观点。而且由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代表的大量参与，会议得以确认今后解决参与缔约方问题和希望的积极方式。澳大利亚作为接触小组的主席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代表积极参加会议促进会议的进行表示极为赞赏。

豁免期限

3. 与会缔约方讨论了准予豁免的期限问题，一些缔约方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建议豁免期仅为一年表示惊讶。会议指出第 IX/6 号决定并没有规定豁免仅限于一年，而且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经评估小组关于豁免进程的手册还邀请提名缔约方确定谋求豁免的年份。
4. 会议注意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代表提出的咨询意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提出一年豁免期的建议是由于不断演变的替代物可获得性的不稳定性和替代物的注册问题，以及提前 18 至 24 个月预测这类发展所固有的困难。而且，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还由于在某些提名中没有提供足够详细的过渡计划的数据而受到影响。重要的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确认，对于要求多年期期限的提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还没有充分理由做出豁免期仅为一年而且不允许延长的决定。这一咨询意见向许多与会缔约方作出了重大的保证，但一些缔约方还是担忧一年期作法对豁免提名带来的不确定性。
5. 就是否应准予多年期豁免的问题，会议发表了众说纷纭的观点。一些缔约方支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提倡的一年期的做法，认为这是符合基本用途提名程序的，并且符合技经评估小组 2003 年报告内的建议。该项建议鼓励申请者尽早地采用替代方法。他们表示，这一做法也将符合今后一两年内将要或者极为可能采用的新的替代物登记。

6. 其他缔约方认为，一年期限的做法是不可取的。他们指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经评估小组的关键用途豁免进程手册内并没有确认这一做法，他们说，这一做法将为申请者带来了一个不必要的不确定性，并为具备今后规划进程的某些申请者带来了问题。他们建议，准予多年豁免，同时采用年度报告要求的做法将能够允许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经评估小组及各缔约方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评估工作，以审议任何新的注册和替代物的可获得性对各种提名的影响。他们还指出，他们深信准予定期的豁免，同时进行年度报告将能够鼓励申请者尽早地采用替代方法。

7. 缔约方还讨论了对要求限期超过一年以上的豁免进行年度审议的可能进程。会议商定要求提名缔约方每年提供有关每项提名的报告，以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经评估小组和各缔约方评估提名者不断发展的情况以及其为实现向替代品过渡所不断进行的种种努力。若干缔约方坚持支持即将用于新的关键用途提名格式和/或年度报告格式的更为简洁的进程。即指出，就豁免的第一年而言，如果评估机构和缔约方一旦接受一项提名符合广泛的豁免标准，那么以后各年汇报所要求的数据水平则不必那样详实。其他缔约方说，在考虑多年制豁免的情况时，如果第二项提名将采用设计完备的格式提交，那么年度汇报的数据要求或许应该比用于支持单一年度提名的简易格式更为详实的多。

8. 尽管会议对这一点没有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但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说，他们同样认为用于年度汇报的数据要求应比用于第一年提名的要求低。他们还指出他们认为用于任何新的关键用途提名的数据要求将低于 2003 年提交的第一轮申请中所要求的数据。他们指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准备着手制定年度汇报数据要求方面的准则，以便在缔约方在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提供给各缔约方。然而，他们也指出，他们很可能在这项工作中要求得到援助。并且还建议，为制定这一准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将在今后的几个月内与所有缔约方起草小组进行联系。

注重提名的个别情况

9. 一些缔约方告诉会议，它们起先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未考虑提名的具体情况表示关注。例如，他们曾为根据完全不渗透性胶卷、基质及其他非化学替代品的用途、更改提名者所使用的甲基溴/消毒剂混合物、以及预期的逐渐采用替代品情况，而制定要求减产的建议中没有考虑具体情况而甚为担忧。这些缔约方相信，第 IX/6 号决定的目的是每项提名应以个别情况作为最根本的基础，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建议应该在这一基础上制定。

10. 但这些缔约方还确认，在这星期他们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双边磋商之后，他们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那得到了较充分的保证从而减轻了他们对这一点的顾虑。尽

管他们坚持强调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不应该采用“一药治百病”的方式，他们承认其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得到了证实，即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在评估提名缔约方对初步建议的反应时，将着重考虑个别提名者的具体情况。2003年技经评估小组报告内所发表的建议正是这一初步建议，会议认识到如果一提名缔约方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提供足够的数据证实这些建议实际上不适用于个别提名者的实际情况，则应更改这些建议。

经济可行性

11. 直接参照农业经济工作组制定的经济可行性限额讨论了经济可行性问题。根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前天晚上进行的有关工作组提议的限制模式的发言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在前一次会议上，若干缔约方对工作组所提议的限额，包括其将不允许考虑一提名的具体情况¹的建议表示强烈的关注。

12. 接触小组的成员普遍同意，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制定一项评估经济可行性的模式，并将一提名的具体情况考虑在内。技经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之一支持这一建议，即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以期制定一份将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发送给各缔约方的经修订的评估经济可行性的模式。该位代表还指出在制定2003年提名的建议中并没有采用工作组所提议的经济限额。一缔约方建议，考虑到提名特定的关键用途豁免要求的具体情况，提名缔约方用来评估重大市场破坏的方法可有益地用于替代物经济可行性的评估。

核准豁免数量的合计

13. 会议还讨论了核准豁免数量的潜在合计概念。这一概念将使一个已经获准若干豁免的提名缔约方能够在其提名者之间分配总核准豁免数量中发挥灵活性。当一提名者发现在一定的豁免年内，他们并不需要其全部的豁免数量，则建议提名缔约方将剩余的豁免数量提供给其他获准豁免持有者，只要其具体情况证实可这么做。会议建议当一提名者的具体情况发生未预料变化时，例如虫害的突然和严重加剧，这种情况则可成为这类重新安排的充分理由。

14. 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应该在合计，或“一次性总额”的基础上准予个别提名缔约方的豁免，以便促进上述的灵活做法。一些缔约方认为所提议的做法符合缔约方在核准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中所采取的做法。

15. 而一些缔约方关注的是，由一提名缔约方重新调拨豁免数量将难以有效地进行管理。会议还建议，一提名者或可要求缔约方增加其豁免数量以便对付其情况发生此类变

化，尽管会议注意到目前的豁免申请进程不可能允许在足够的时间内提供增加的数量来解决提名者的问题。

经精简的提名数据要求

16. 若干缔约方指出第一轮豁免提名进程极为繁琐。会议普遍认为应该探讨精简的更具有重点的数据要求可能性。特别是，一些缔约方提议可以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缔约方评估提名要求的能力的情况下大大地减少论述经济可行性所需的若干数据点，会议还提议，不必要求提名者对适用于其具体甲基溴用途的替代物清单提供详尽的答复。相反，会议建议，仅需要提名者对最适用于提名者条件的那些替代物提供详尽的答复；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仅仅需要对所列明的替代物中的两个或者三个替代物作出答复。

17.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指出，目前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进行的修订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关于替代物清单问题，经修订的手册草案将指明仅需要一提名者详尽论述最适用其情况的那些替代物，并仅需要对其余列明的替代物作简单的答复。为避免排斥性做法，模型与手册将不确认将论述的替代物的最低数量，亦不排斥何种替代物被认为是最为适用的选择对象。

18.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承认减少若干经济点是较合人意的做法，但是他们也指出这些改变还需要与上文提到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制定评估经济可行性模式的工作一起考虑。

19. 会议还注意到 2003 年技经评估小组报告第 3、4、5 段内的建议，即今后的提名应包括从替代品试验中获得的足够的支持性数据，否则将不予以接受。会议指出，一些提名者用于科学实验的资源有限，因而提议，这类要求不排除接受具备来自发展者试验数据的提名。技经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之一确认他希望在评估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充分时，确实需要考虑提名者的具体情况。然而，他也坚决促请各缔约方确保试验数据，包括从发展者试验中获得的数据，应包括指定数据这内以便对业已经历过甲基溴用途试验的替代品进行直接比较。

经修订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

20.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代表还通知会议，目前正在起草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的修订案文将包括申请格式，以便指导提名缔约方提交来文。他们还确认，修订案文将包括接触小组内进行的有关减少数据要求的事项。他们预期将在 8 月初提供经修订的手册。

结论

21. 接触小组的这一份讨论总结表明，会议基本上是一个积极的会议。工作组得以认明若干事项的今后做法，例如在今后几个月内有关缔约方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一起工作，拟定关于经济限额的准则和精简年度汇报要求的做法。尽管没有对所讨论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意見，但在若干领域内取得的积极的成果。

附件四

履行委员会主席就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的发言

1. 联席主席先生, 尊敬的代表们, 我谨向你们简单地介绍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4 日、5 日和 7 日举行会议。该次会议的会期延长了三天。这一事实将使你们意识到委员会工作的范围日益扩大, 内容日渐复杂。除了继续讨论去年缔约方会议关于数据汇报和履行事项的 22 号决定之外, 我们须审查若干较早的决定的实施情况。还有一些 2002 年提交的新的数据以及后来提交的 2001 年的数据需要予以审查。
2. 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的若干决定和以前一些会议的决定, 论述了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 并核准了载有具体时间基准, 促使各缔约方回到遵守《议定书》状态的行动计划, 尽管在有些情况之下, 未能够得到数据以确认是否已经符合其基准, 但委员会仍然审查了这些计划的实施情况。而在另一些情况之下, 我们确实知道有关缔约方业已履行了其义务; 特别是,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和埃塞俄比亚成功地回到了履约状况或者成功地符合其首次基准。
3. 其他若干决定请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提供详实的行动计划, 委员会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讨论了这些事项, 在有些情况下得益于有关缔约方的口头介绍。委员会正在制定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草案的建议将在今后几个月内与有关缔约方讨论这一问题, 并将在我们下次会议上最后完稿。
4. 在一些情况下, 被确认处于不遵守情事缔约方没有对提交行动计划的要求做出任何反应, 也没有对其没有符合基准的情况作任何解释。秘书处将发出紧急请求要求他们这么做, 并且将与适当的实施机构进行联系。我们将在我们下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些情况。
5. 约 60 个缔约方业已报告了 2002 年的数据。尽管 2002 年数据汇报的截止日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 但委员会总认为尽早收到这一数据是有益的, 因而鼓励所有缔约方不要等待到 9 月 30 日截止日才提交数据。缔约方上次会议的第 XIV/13 号决定也强调了这一问题。该项决定促请各缔约方一旦获得数据尽早汇报, 而不要等到 9 月 30 日的最后截止日再汇报。在一些情况之下, 数据表明一些缔约方偏离了其消费限制; 按照我们一贯的做法, 我们业已请秘书处写信和请这些缔约方对此做出解释。特别是, 我们注意到某些甲基溴用途没有替代物的问题。履行委员会及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都提出了这一问题。我们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有关缔约方的答复。

6. 委员会就修正基准数据的问题进行了冗长透彻的讨论。这是应三个缔约方的请求而进行的。当然我们希望尽最大努力促进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能力，但同时我们也承认更改基准数据是一项严肃的问题，只有委员会绝对相信其理由充分正当，才可能予以接受。我们商定在下次会议之前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填补我们所需要的资料中的某些空白，并且将在我们下次会议上讨论这一议题。我们还商定举行一次讨论以期为缔约方今后申请基准线修订拟定可遵循的明确的准则，以供缔约方会议核准。

7. 最后，我们讨论了在今后的各次会议中改进委员会运作的若干意见，主要重点是在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之间，特别与环境署遵守援助方案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在他们良好意愿的支持下，我们希望改进大量数据的质量、连贯性和及时性，这些数据是我们评估遵守《议定书》状况所必不可少的。

8. 联席主席先生，尊敬的代表们，随着逐步淘汰工作的不断向前发展，履行委员会的审议越来越长，我们报告的篇幅越来越大。委员会以前规定举行两天的会议，但今后委员会可能需要举行两天以上的会议，以便充分地处理委员会收到的所有不遵守情事的问题。尽管这将使委员会成员的生活更加艰难，并将使支持其的工作人员越发能干，这是《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制度运作的必然结果。迄今，这项制度业已表明是成功的，并已被广泛地认为是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典范。

9. 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前感谢副主席及其委员会内我的同仁们感谢他们在履行我的职务时所进行的艰苦的工作和给予的支持；感谢臭氧秘书处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在整个会议期间对我们进行指导；感谢基金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感谢各实施机构、并且感谢出席我们这次会议的所有缔约方，感谢他们使这次会议成为一个如此珍贵的经历。

附件五

关于氟氯烃贸易措施的北京修正解释接触小组协调员(美利坚合众国)
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作的发言

1. 谢谢诸位。昨晚我们花了几小时的时间进行了一次非常有成效的讨论。我谨向提出富有创见性观点立场的诸位与会者表示感谢，感谢各位与会者矢志以《蒙特利尔议定书》一贯奉行的方式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2. 若各位允许的话，我愿在报告工作组的工作之前简单地概述一下这一问题。这个问题是如何解释第 4 条第 9 款。该款读为如下：“为本条款之目的，“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的术语，就某一特定受控制物质而言，应包括未同意受约束于实际控制该物质的各项措施的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因此第 4 条第 9 款至今意指当一项修正对某一物质实施控制措施时，凡不是该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就有关该物质的贸易措施之目的，将作为《议定书》之下的非缔约方对待。
4. 之所以产生目前困难的原因是：在《议定书》之下，首次在两项不同的修正内对同一个物质—氟氯烃—施加了控制措施。在哥本哈根，缔约方商定了有关氟氯烃消费的控制措施。继后，在北京，缔约方商定了氟氯烃生产的控制措施。因此这个问题是：当在两个互不相关的修正内均存在对同一物质的控制措施时，将如何解释第 4 条第 9 款。
5. 现在让我们来介绍我们工作组的工作。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要汇报各代表团提出的对第 4 条第 9 款的四种不同的解释。

(a) 第一，一些国家认为，就氟氯烃的贸易问题而言，第 4 条第 9 款内关于“控制措施”的提法应该仅指哥本哈根修正内所述的消费控制措施。因此，根据这一观点，只要缔约方业已批准哥本哈根修正，为氟氯烃之所有贸易目的，该缔约方应该被作为一个缔约方对待。

(b) 第二，一些国家认为，就氟氯烃的贸易问题而言，第 4 条第 9 款关于“控制措施”的提法应该既指哥本哈根修正内所述的消费措施，又指北京修正内的生产控制措施。根据这一理解，除非一缔约方已批准或已加入了《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否则为氟氯烃贸易之目的，应将其作为非缔约方论处。

(c) 提出了第三个解释，认为第 4 条第 9 款应如此解释即：为氟氯烃贸易之目的，作为非缔约方的待遇将取决于该国是否生产氟氯烃。根据这一观点，一个生产氟氯烃的国家，如果未同意受北京生产控制措施约束，亦应作为非缔约方对待，而不生产氟氯烃的国

家，只有在其不是哥本哈根修正缔约方时，才为氟氯烃贸易之目的将其作为非缔约方对待。

(d) 最后，第四种观点与第三种解释有关但又有别于第三种解释。根据这一观点，第 4 条第 9 款应如此理解：凡生产氟氯烃，但未同意受北京修正约束的缔约方为其氟氯烃出口之目的，作为非缔约方对待，但是只要这类国家为哥本哈根缔约方，将允许这些国家进口氟氯烃。

在讨论期间还提出了若干其他观点。

(a) 一个观点涉及事实上氟氯烃生产控制将到 2016 年才对第 5 条国家生效。

(b) 提出了另一项建议：各国需要考虑如果在氟氯烃生产控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对第 2 条国家生效之前，我们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这个事项，那么各国将怎么办。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至少各国应考虑如果他们与下一年 1 月 1 日之前不成为北京修正缔约方的话，为第 4 条第 9 款之目的，这些国家将拟订何种文件或数据提交缔约方大会。

7. 这使我采取以下步骤。

(a) 尽管工作组讨论了今后可能采取的实质性方法，但人们不得不最终承认这是一项法律上极为复杂的事项，其所涉及的重大的经济影响取决于所采用的解释。

(b) 一个国家特别建议，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或愿研究各种解释的潜在经济影响。

(c) 最后，工作组成员认为有必要与各国政府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不仅对不同的解释进行磋商，而且，若可能的话，为在 11 月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在各缔约方之间达成一项决议所需要采取的程序性步骤进行磋商。在这方面，工作组准备向全体会议建议，各代表就下面两项问题与其政府进行磋商：关于这一解释性问题的实质性内容；其是否准备在 11 月缔约方大会之前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和/或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观点。
